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二〇一一年七月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鉴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Hintsoft Holdings Ltd.合法持有的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间接持有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自然人徐智勇已合法持有的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90%股权；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自然人冯德林已合法持有的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10%股权以及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上海信佑铁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已合法持有的上海派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购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接受顺网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瑞信方正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 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顺网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已对顺网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 有充分理由确信顺网科技委托瑞信方正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瑞信方正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 在与顺网科技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瑞信方正作为顺网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此声明如下：

1. 瑞信方正曾于2010年担任顺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瑞信方正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独立性核查，确认瑞信方正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具有独立性，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专业意见具有独立性。瑞信方正与顺网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有关情形，不存在同时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且不存在与交易对方的财务顾问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2. 本报告的出具依赖于和本次交易相关的各交易方向瑞信方正提供的和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信息、资料。该等文件、信息、资料的提供方已向瑞信方正保证，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该等文件、信息、资料的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信息、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 对本报告的出具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瑞信方正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职业判断。

4. 本报告仅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交易定价是否公平合理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有关业务准则要求的内容进行分析并发表意见，其出具不应被视为向任何投资人或潜在投资人提供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其因使用或信赖本报告所做的投资决策负全部责任，对该等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瑞信方正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瑞信方正关联人士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承担。

5. 瑞信方正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的进行书面或非书面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报告作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解释或说明。

6. 本报告仅供《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作为附件使用。未经瑞信方正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被全部或部分地复制、引用。

7. 瑞信方正特别提请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顺网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函》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之全文。同时，瑞信方正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分别由具备资质的有关机构按照各自的执业标准出具，并对各自的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瑞信方正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目录

| | |
|---|-----|
|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1 |
|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 1 |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2 |
| 目录..... | 4 |
| 释义..... | 5 |
| 特别事项和风险提示..... | 9 |
| 一、特别事项..... | 9 |
| 二、风险提示..... | 13 |
| 第一节 交易相关当事人..... | 16 |
| 一、参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 | 16 |
| 二、交易标的..... | 40 |
| 第二节 交易概述..... | 79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79 |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82 |
| 三、交易标的简介..... | 83 |
|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84 |
| 六、按照《重组办法》计算的相关指标..... | 85 |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86 |
| 一、基本假设..... | 86 |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86 |
| 三、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 98 |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分析..... | 102 |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 109 |
|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 |
| 114 | |
| 七、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 117 |
|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 118 |
| 九、关于补偿协议的分析..... | 118 |
|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 123 |
| 一、内核程序..... | 123 |
| 二、内核意见..... | 124 |
|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124 |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25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之外，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 | | |
|---------------------|---|--|
| 上市公司、顺网科技 | 指 |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A 股 | 指 | 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
| 本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 | 指 |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新浩艺软件 | 指 | 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 |
| 新浩艺 | 指 | 以新浩艺软件为母公司合并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剥离上海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的主体 |
| 上海派博 | 指 | 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 |
| 凌克翡尔 | 指 | 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 |
| 上海艺为 | 指 | 上海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信御 | 指 | 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翊广 | 指 | 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目的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标的资产 | 指 | 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上海派博、上海信御、上海翊广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新浩艺软件 100%股权以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上海信御 100%股权和上海翊广 100%股权、上海派博 100%股权、凌克翡尔 100%股权 |
| 信佑铁克 | 指 | 上海信佑铁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就爱 | 指 | 上海就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上海谷屹 | 指 | 上海谷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炯盛 | 指 | 上海炯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呈质 | 指 | 上海呈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库奇 | 指 | 上海库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誉轩 | 指 | 上海誉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IDG | 指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
| 红杉资本 | 指 |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的总称 |
| 百度 | 指 | Baidu Holdings Limited |
| CRP | 指 | CRP Holdings Limited |
| 交易对方、新交易对方 | 指 | Hintsoft Holdings Ltd.、信佑铁克、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冯德林 |
| 原目标公司重组方案、原方案 | 指 |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公告的目标公司重组方案 |
|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方案、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 | 指 | 顺网科技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Hintsoft Holdings Ltd. 合法持有的新浩艺软件 100%股权以及间接持有新浩艺软件全资子公司的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 100%股权；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徐智勇已合法持有的凌克翡尔 90%股权；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自然人冯德林已合法持有的凌克翡尔 10%股权以及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已合法持有的上海派博 100%股权。 |
|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 |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
|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 指 |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
| 《框架协议》 | 指 |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

| | | |
|------------------------------|---|---|
|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指 |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指 |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 股东大会 | 指 |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国富浩华 | 指 |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评估师、中联评估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0年12月31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准则第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
| 《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业务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特别事项和风险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提示事项，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顺网科技董事会出具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特别事项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

鉴于顺网科技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浩艺软件100%股权以及其持有的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100%股权、购买凌克翡尔100%股权、购买上海派博100%股权，2011年1月27日，顺网科技与标的资产股东的受托人上海就爱签署了《框架协议》，并于2011年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各项议案，2011年1月29日，顺网科技公告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公告后，本次交易原交易对方之一、凌克翡尔原股东冯妹妹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凌克翡尔的股权经其共同财产所有权人徐龙兴同意及其法定继承人徐龙兴、徐智勇协商后，由徐智勇全部受让、继承，凌克翡尔已于2011年4月21日就股东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徐智勇持有凌克翡尔90%股权，冯德林持有凌克翡尔10%股权。基于上述变更事宜，《框架协议》各签署主体于2011年5月27日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冯妹妹根据《框架协议》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由徐智勇全部受让、承继，同时将原《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7月27日。

《框架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公告的目标公司的重组方案项下所涉及的相关税收收入在目标公司税务主管机关之间的分配安排存在异议，从而影响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的重组进程。为协调并满足标的资产的税务主管机关的税收利益以便顺利推进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原交易对方根据同目标公司税务主管机关的沟通及税务顾问的建议，最终确定凌克翡尔和上海派博股东所获得对价由100万元和200万元，分别调整为8,800万元（包括1,500万元现金对价及7,300万元股权对价）和9,100万元（全部为股权对价），Hintsoft Holdings将获得剩余3.01亿元（全部为现金对价）的交易对价。

在上述对价分配方案调整基础上，为进一步满足并平衡交易总对价在各交易

对方之间的分配，需对原目标公司重组方案进行调整，以控制由于对价分配方案变化对各交易对方所获得对价所产生的影响和变化。

为此，本次交易原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提出了修改标的资产重组方案的请求，并提出了新的目标公司重组方案（以下简称“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根据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原交易对方计划对目标公司实施以下一系列重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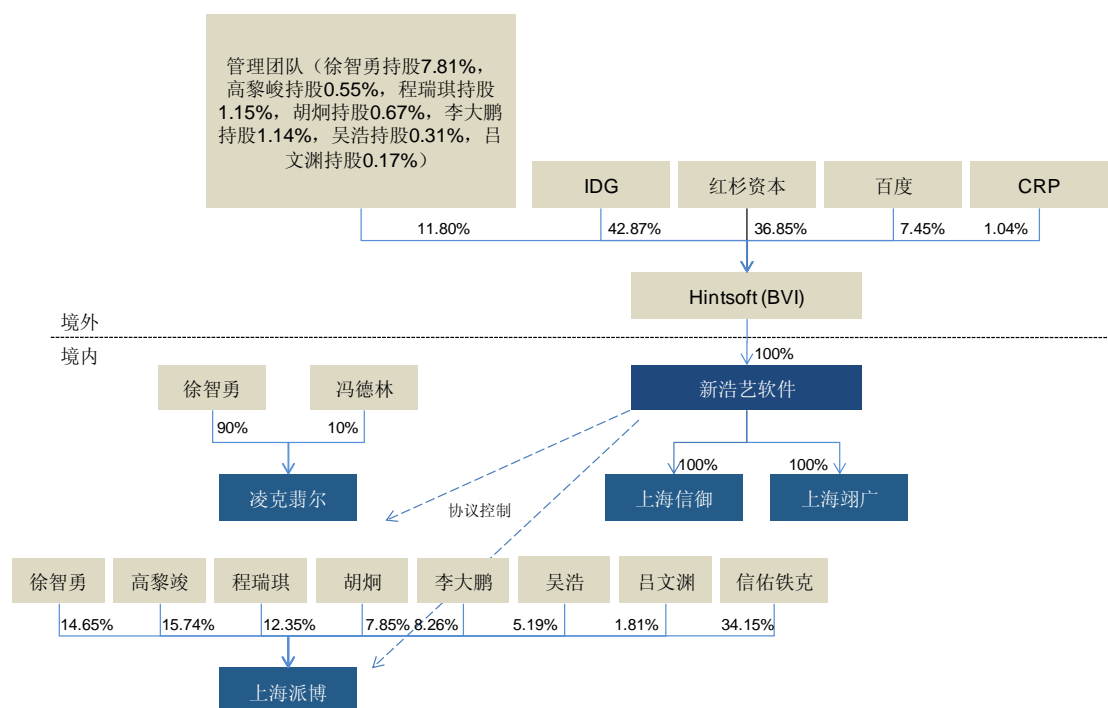
1、保持新浩艺软件股权结构不变，新浩艺软件仍为外商独资企业，Hintsoft Holdings Ltd.合法持有其100%股权。Hintsoft Holdings Ltd.的股东徐智勇、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和吕文渊向Hintsoft Holdings Ltd.的法人股东，即红杉资本、IDG、百度和CRP，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Hintsoft Holdings Ltd.的部分股权；

2、新浩艺软件收购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两家公司 100%股权；

3、凌克翡尔剥离全资子公司上海艺为；

4、上海派博原股东徐智勇和徐龙兴分别向七名新浩艺软件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即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吕文渊及信佑铁克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上海派博股权；

上述重组完成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中目标公司重组完成后上海派博的股东由新浩艺软件的核心管理团队（七名自然人）及信佑铁克（法人，股东为原目标公司重组方案中拟持股公司之一的上海谷屹的 32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已按照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完成上述对目标公司的全部重组工作。

与原目标公司重组方案相比，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完成后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并未变化，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总对价中现金和股份所占的比例以及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均未发生变化，即在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仍为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上海派博、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五家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总对价仍为 4.80 亿元人民币，其中现金总对价仍为 3.16 亿元，股权总对价仍为 1.64 亿元。本次交易股权支付对价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原人民币 72.40 元/股，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在顺网科技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基础上经除权、除息调整为 32.80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与原目标公司重组方案相比，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完成后本次交易在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方面存在以下变化：

1、交易对方的变化

根据原目标公司重组方案，原交易对方包括 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

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自然人徐智勇、徐龙兴、冯妹妹、冯德林。

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完成后,本次交易原交易对方之一的 Hintsoft Holdings Ltd.保持不变,徐智勇取代冯妹妹连同冯德林作为凌克翡尔股东,成为本次交易对方,原上海炯盛股东胡炯、上海呈质股东李大鹏、上海库奇股东高黎峻、吴浩、吕文渊及上海誉轩股东程瑞琪通过受让徐智勇和徐龙兴所持有的部分上海派博股权,以自然人身份直接持有上海派博股份,从而取代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和上海誉轩成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此外,原上海谷屹 32 名自然人股东成为信佑铁克股东,信佑铁克通过受让徐智勇和徐龙兴所持有的部分上海派博股权取代上海谷屹成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

通过上述调整,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 Hintsoft Holdings Ltd.、信佑铁克以及徐智勇、胡炯、李大鹏、高黎峻、吴浩、吕文渊、程瑞琪和冯德林八位自然人。

2、交易对方所获得对价的变化

目标公司重组方案调整完成后,本次交易总对价在标的资产之间的分配发生变化,因此各交易对方分别获得的交易对价将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原方案交易对方及所得对价 | | | | 新方案交易对方及所得对价 | | | |
|--------------|----------------------|------------------|------------------|--------------|----------------------|------------------|------------------|
| 序号 | 交易对方/属性 | 现金对价 | 股权对价 | 序号 | 交易对方/属性 | 现金对价 | 股权对价 |
| 1 | Hintsoft Holdings/法人 | 26,578.73 | - | 1 | Hintsoft Holdings/法人 | 30,100.00 | - |
| 2 | 徐智勇/自然人 | 160.00 | - | 2 | 徐智勇注 1、2/自然人 | 1,500.00 | 7,753.46 |
| 3 | 徐龙兴/自然人 | 40.00 | - | 3 | 高黎峻注 3/自然人 | - | 1,432.50 |
| 4 | 冯妹妹/自然人 | 90.00 | - | 4 | 程瑞琪注 4/自然人 | - | 1,124.03 |
| 5 | 冯德林/自然人 | 10.00 | - | 5 | 胡炯注 5/自然人 | - | 714.42 |
| 6 | 上海就爱/法人 | 3,771.27 | 7,995.45 | 6 | 李大鹏注 6/自然人 | - | 751.51 |
| 7 | 上海炯盛/法人 | 100.00 | 745.82 | 7 | 吴浩注 3/自然人 | - | 472.03 |
| 8 | 上海呈质/法人 | 350.00 | 606.06 | 8 | 吕文渊注 3/自然人 | - | 164.12 |
| 9 | 上海库奇/法人 | 150.00 | 2,168.93 | 9 | 冯德林/自然人 | - | 880.00 |
| 10 | 上海誉轩/法人 | 350.00 | 978.38 | 10 | 信佑铁克/法人 | - | 3,107.93 |
| 11 | 上海谷屹/法人 | - | 3,905.36 | | | | |
| 合计 | | 31,600.00 | 16,400.00 | 合计 | | 31,600.00 | 16,400.00 |

注 1: 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徐智勇所得现金对价中的 1,500 万元现金系由顺网科技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代徐智勇支付给目标公司之一的凌克翡尔,作为徐智勇向凌克翡尔收购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艺为 100%股权的 1,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向凌克翡尔偿还上海艺为 500 万元借款的款项

注 2: 徐智勇为原交易对方之一上海就爱的实际控制人

注 3: 高黎峻、吴浩、吕文渊为原交易对方之一上海库奇的股东, 高黎峻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 4: 程瑞琪为原交易对方之一上海誉轩的实际控制人

注 5: 胡炯为原交易对方之一上海炯盛的股东, 其父胡宝康为上海炯盛的实际控制人

注 6: 李大鹏为原交易对方之一上海呈质的实际控制人

在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下, 本次交易在交易对方和交易总对价在交易对方之间分配方面存在变化, 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现金对价和股票对价的比例以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均未发生变化, 对于顺网科技的利益未受到任何影响。有鉴于此, 2011年7月27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同意就上述变化同各相关方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 关于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 顺网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 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 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 关于本报告所引用财务数据及盈利预测数据更新事项

本报告所引用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法定及备考财务数据均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将于召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东大会前更新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法定及备考财务数据至2011年6月30日, 本报告届时也将相应更新。此外, 本报告所引用的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数据均为2011年预测数据。上市公司将于召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东大会前更新提供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2012年备考盈利预测数据, 本报告届时也将相应更新。

二、风险提示

(一) 交易标的资产价值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新浩艺软件100%股权以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100%股权、凌克翡尔100%股权和上海派博100%股权。

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 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1]第468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作价以该评估报告显示的结果作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评估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并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可能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顺网科技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新浩艺软件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顺网科技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网科技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新浩艺软件在产品线、市场、客户资源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保持和发挥新浩艺软件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三）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398号《拟收购资产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国浩核字[2011]第220号《拟收购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新浩艺软件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9,141.35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047.07万元，2011年预计实现净利润2,957.05万元，同时，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401号《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国浩核字[2011]第221号《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2011年将实现营业收入30,533.9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58.22万元。

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新浩艺软件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凌克翡尔、上海派博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四）新业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有基础上，增加网吧计费和管理系统和安全系统业务。本次交易一方面能够丰富上市公司在网吧软件市场的产品线，另一方面也使上市公司面临新增产品和业务的风险。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

务间的联系，整合各项业务优势，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整合双方原有团队，发挥各自优势，尽快实现双方业务的融合。

（五）内部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网科技的资产、人员规模将大幅增加，这将使得顺网科技的组织结构及管理体系更加复杂，也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挑战。

如果顺网科技管理层不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适时调整公司内部管理体制，则公司未来将可能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顺网科技目前正在积极加强及调整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应对本次交易可能给顺网科技带来的内部管理的风险。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将全部成为顺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顺网科技将与交易标的在管理团队、技术研发、销售渠道、财务管理、客户资源、公司制度等各方面进行融合。

顺网科技与交易标的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为此，顺网科技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销售渠道整合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以确保本次交易后顺网科技与交易标的的整合能够顺利完成。

（七）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顺网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将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顺网科技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顺网科技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交易相关当事人

一、参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

由于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签署后，凌克翡尔股东冯妹妹不幸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凌克翡尔的相应股权经其共同财产所有权人徐龙兴同意及其法定继承人徐龙兴、徐智勇协商后由徐智勇全部受让、继承，凌克翡尔已于2011年4月21日就以上股东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徐智勇取代冯妹妹并连同冯德林成为本次交易中收购凌克翡尔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此外，为获得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支持，本次交易原交易对方对原目标公司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导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生变化（详见本报告“特别事项”中相关描述）。

上述调整及变化后，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由原Hintsoft Holdings Ltd, 上海就爱、上海库奇、上海誉轩、上海炯盛、上海谷屹、上海呈质以及自然人徐智勇、徐龙兴和冯德林调整为Hintsoft Holdings Ltd.、信佑铁克以及自然人徐智勇、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吕文渊和冯德林。

本次交易系由顺网科技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Hintsoft Holdings Ltd.合法持有的新浩艺软件100%股权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100%股权；通过支付现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自然人徐智勇已合法持有的凌克翡尔90%股权；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自然人冯德林已合法持有的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10%股权以及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已合法持有的上海派博100%股权。

（一） 顺网科技

1、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Shunwa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75号3号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98号数娱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华勇

成立时间：2005年7月11日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0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300113

邮政编码：310012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02692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2日）；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范围详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3月）。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培训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公司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

顺网科技系2009年12月3日由杭州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信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日，经顺网信息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截止200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额46,027,893.75元人民币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45,000,000股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股本总额45,000,000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1,027,893.75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年11月11日国富浩华所出具浩华会验字[2009]第2724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2009年11月1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45,000,000元已缴足。

2009年12月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301060000269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华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皆为4,500万元，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华勇 | 27,122,926 | 60.27 |
| 寿建明 | 8,565,134 | 19.03 |
| 深圳盛凯 | 4,405,933 | 9.79 |
| 许冬 | 1,982,670 | 4.41 |
| 程琛 | 1,982,670 | 4.41 |
| 顺德科技 | 940,667 | 2.09 |
| 合计 | 45,000,000 | 100.00 |

(2) 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58号文核准，顺网科技于2010年8月1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98元，所发行股票于2010年8月27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华勇 | 2,712.29 | 45.20 |
| 寿建明 | 856.51 | 14.27 |
| 深圳盛凯 | 440.59 | 7.34 |
| 许冬 | 198.27 | 3.31 |
| 程琛 | 198.27 | 3.31 |
| 顺德科技 | 94.07 | 1.57 |
| 其他流通股股东 | 1,500.00 | 25.00 |
| 合计 | 6,000.00 | 100.00 |

(3) 2010年度权益分派

经2011年4月27日召开的顺网科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顺网科技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2011年5月12日，公司转增流通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13,2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2010年度权益分配后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华勇 | 5,967.04 | 45.20 |
| 寿建明 | 1,884.33 | 14.27 |
| 深圳盛凯 | 969.30 | 7.34 |
| 许冬 | 436.19 | 3.31 |
| 程琛 | 436.19 | 3.31 |

| | | |
|-----------|-------------------|---------------|
| 顺德科技 | 206.95 | 1.57 |
| 其他流通股股东 | 3,300.00 | 25.00 |
| 合计 | 132,000.00 | 100.00 |

3、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华勇先生为顺网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09年12月3日顺网科技设立时，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12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27%。

2010年8月27日，顺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华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12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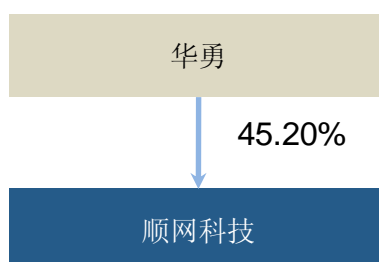
2011年上市公司进行2010年度权益分派后，华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967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20%。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967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20%，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顺网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顺网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华勇先生。

华勇先生，男，47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五区。华勇先生曾在浙江省杭州电信局工作十年，从事新技术开发，曾分别获得国家科委科技进步三等奖，邮电部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三等奖等。2005年7月创立杭州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来一直为顺网科技

法定代表人。

5、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顺网科技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为网民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网上娱乐体验，并充分利用在互联网娱乐领域的平台优势开发并提供多种形式的增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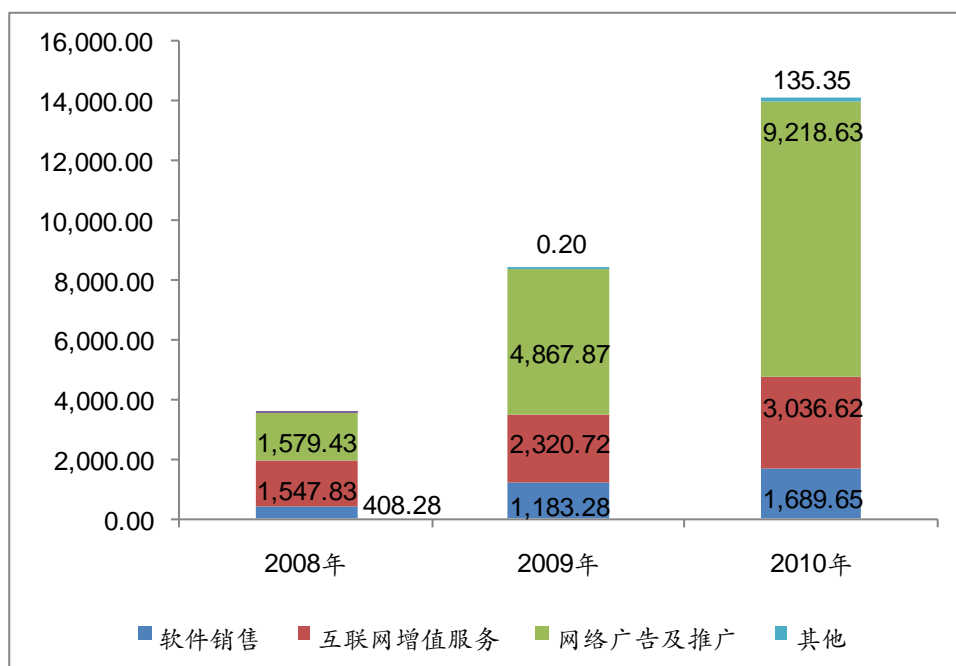
顺网科技针对网吧渠道设计推出的“网维大师”产品，凭借业内领先的“穿透还原”和“三层更新”技术为网吧在安全管理、系统维护和娱乐内容更新管理方面提供了卓越的解决方案，积累了大量的网吧及网民用户资源，成为网吧渠道内领先的互联网娱乐平台。

利用网维大师平台所形成的媒体传播效应，顺网科技推出星传媒产品，通过遍布全国的网吧计算机终端向客户提供精准及时的互联网广告投放及客户端安装服务。同传统的地面推广方式相比，星传媒具备贴近用户，高效，高性价比等众多优点，能够在进行网络广告宣传的同时通过客户端安装将互联网娱乐等产品推送给目标受众，为包括游戏厂商在内的广告客户进行产品推广及品牌宣传相结合的营销推广服务，自推出后备受欢迎。

在推广星传媒的同时，顺网科技还充分利用所覆盖的网民用户资源，积极开展增值服务业务，通过联合运营等方式同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搜索、娱乐及门户等企业展开合作，在顺网科技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上引入更为丰富的互联网增值应用及娱乐服务。

此外，为进一步增加用户对顺网科技互联网娱乐平台的使用黏度，顺网科技还开发了一系列针对网民用户的产品和功能，在为用户提供更为便捷的个性化娱乐体验的同时，也为上市公司未来向其他渠道内互联网娱乐平台的拓展做好准备。

2008-2010年顺网科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单位：万元）



近年来，顺网科技各项主营业务保持较快增长，2008-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9.56%。其中，软件销售收入业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3.43%，互联网增值服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0.07%，网络广告及推广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1.59%。

2010年，顺网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4,080.24万元，比上年增长68.18%；营业利润为4,365.11万元，比上年增长29.59%；利润总额为5,092.43万元，比上年增长44.1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541.62万元，比上年增长44.85%。

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顺网科技市场开发力度的增加以及互联网娱乐行业的快速发展。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顺网科技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2.93%、92.42%和93.87%，近年来顺网科技综合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这主要得益于顺网科技基于互联网娱乐平台的增值服务及网络广告业务发展迅速，以及技术优势及高效管理带来的成本优势。

6、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10/12/31 | 2009/12/31 | 2008/12/31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717,197,955.78 | 72,453,008.54 | 37,081,287.05 |
| 负债总额 | 23,323,963.83 | 18,930,191.12 | 6,786,906.74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693,873,991.95 | 53,522,817.42 | 30,294,380.31 |
|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40,802,436.97 | 83,720,739.87 | 35,355,396.34 |
| 利润总额 | 50,924,263.04 | 35,317,560.77 | 20,757,347.9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5,416,224.53 | 31,353,087.11 | 18,126,322.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11.56 | 1.19 | 3.03 |
| 资产负债率 | 3.25% | 26.13% | 18.30% |
| 基本每股收益 | 0.91 | 0.71 | 1.27 |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16.54% | 72.59% | 125.17% |

7、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二) Hintsoft Holdings Ltd.

新浩艺软件的唯一股东为Hintsoft Holdings Ltd.。Hintsoft Holdings Ltd.于2005年5月26日设立，是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之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Hintsoft Holdings Ltd. |
| 法定地址: | P.O.Box 173, Kingstons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上海市中江路 879 号 6 号楼 B 座 4 层 |
| 授权代表: | 徐智勇 |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现行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总股份数 | 比例 |
|------|------|----|
|------|------|----|

| | | |
|---|------------------|----------------|
| 徐智勇 | 213,518 | 7.81% |
| 高黎峻 | 15,016 | 0.55% |
| 程瑞琪 | 31,288 | 1.15% |
| 胡炯 | 18,438 | 0.67% |
| 李大鹏 | 31,173 | 1.14% |
| 吴浩 | 8,343 | 0.31% |
| 吕文渊 | 4,605 | 0.17% |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 1,171,373 | 42.87% |
|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 1,006,627 | 36.85% |
| Baidu Holdings Limited | 203,665 | 7.45% |
| CRP HOLDINGS LIMITED | 28,356 | 1.04% |
| 合计 | 2,732,402 | 100.00% |

(2) Hintsoft Holdings Ltd.的实际控制人

Hintsoft Holdings Ltd.目前不存在持股比例 50%以上的股东，且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作为 Hintsoft Holdings Ltd.的第一大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权亦不能达到决定董事会表决结果的效力，综上所述，Hintsoft Holdings Ltd.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历史沿革

(1) Hintsoft Holdings Ltd.的设立与 A 轮融资

2005 年 5 月，Hintsoft Holdings Ltd.于英属维京群岛设立。2006 年 3 月，Hintsoft Holdings Ltd 接受 IDG 投资，并与 IDG 及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签订 A 轮股份购买协议，根据协议各方所持股份数及所占比例如下：

| 创始人 | 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
| 徐智勇 | 872,000 | 43.60% |
| 高黎俊 | 119,000 | 5.95% |
| 程瑞琪 | 98,000 | 4.90% |
| 胡炯 | 70,000 | 3.50% |
| 李大鹏 | 63,000 | 3.15% |
| 吴浩 | 42,000 | 2.10% |
| 吕文渊 | 21,000 | 1.05% |

| 创始人 | 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
| 期权 | 115,000 | 5.75% |
| IDG | 600,000 | 30% |
| 总计 | 2,000,000 | 100% |

(2) B轮融资

2007年10月，IDG、红杉资本及百度（Baidu Holdings Limited）通过向Hintsoft Holdings Ltd.增资及购买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所持有的部分Hintsoft Holdings Ltd.股份的方式成为Hintsoft Holdings Ltd.的股东。2010年1月，CRP获得23,263股普通股成为Hintsoft Holdings Ltd.股东。

上述融资完成后，Hintsoft Holdings Ltd. 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总股份数 | 比例 |
|---|------------------|----------------|
| 徐智勇 | 789,724 | 28.902% |
| 高黎峻 | 119,000 | 4.355% |
| 程瑞琪 | 92,675 | 3.391% |
| 胡炯 | 63,330 | 2.318% |
| 李大鹏 | 64,838 | 2.373% |
| 吴浩 | 37,998 | 1.391% |
| 吕文渊 | 16,000 | 0.585% |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 822,450 | 30.099% |
|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 585,937 | 21.444% |
| Baidu Holdings Limited | 117,187 | 4.288% |
| CRP HOLDINGS LIMITED | 23,263 | 0.851% |
| 合计 | 2,732,402 | 100.00% |

2007年Hintsoft Holdings Ltd. B轮融资完成后，新浩艺软件与上海派博、凌克翡尔及其股东签订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并约定为上海派博和凌克翡尔提供独家技术咨询与服务，并在此基础上与该两家公司及其股东签订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从而成为上海派博和凌克翡尔的实际控制方。

(3) 2011年股权转让

2011年7月，Hintsoft Holdings Ltd.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Hintsoft Holdings

Ltd.自然人股东徐智勇、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和吕文渊向 Hintsoft Holdings Ltd.法人股东,即红杉资本、IDG、百度和 CRP,转让其所持有的 Hintsoft Holdings Ltd.的部分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Hintsoft Holdings Ltd.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总股份数 | 比例 |
|---|------------------|----------------|
| 徐智勇 | 213,518 | 7.81% |
| 高黎峻 | 15,016 | 0.55% |
| 程瑞琪 | 31,288 | 1.15% |
| 胡炯 | 18,438 | 0.67% |
| 李大鹏 | 31,173 | 1.14% |
| 吴浩 | 8,343 | 0.31% |
| 吕文渊 | 4,605 | 0.17% |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 1,171,373 | 42.87% |
|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 1,006,627 | 36.85% |
| Baidu Holdings Limited | 203,665 | 7.45% |
| CRP HOLDINGS LIMITED | 28,356 | 1.04% |
| 合计 | 2,732,402 | 100.00%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 Hintsoft Holdings Ltd.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最近一年 Hintsoft Holdings Ltd.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 2010/12/31 |
|-------|----------------|
| 总资产 | 56,501,784.08 |
| 总负债 | 136,636.80 |
| 所有者权益 | 56,365,147.28 |
| | 2010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113,937.34 |
| 净利润 | -113,937.34 |

注: 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 冯德林

冯德林系凌克翡尔股东,持有凌克翡尔10%股权。

1、冯德林基本情况

姓名：冯德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221195904162810；

家庭住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虹六村；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江路 879 号 6 号楼 B 座 4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至今持续担任新浩艺软件的行政管理人员，以及上海翊广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冯德林与新浩艺软件、上海翊广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凌克翡尔 10%的股权外，冯德林还持有上海谷屹 0.878%股权，关于凌克翡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交易相关当事人/二、交易标的/（二）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谷屹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谷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住址： | 嘉定区南翔镇银裕路 133 号 1 幢 1125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冯德林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65 万元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65 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10114002225013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 月 13 日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

（四）徐智勇

徐智勇系凌克翡尔股东，持有凌克翡尔90%股权。

1、徐智勇基本情况

姓名：徐智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221197511032811；

家庭住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新桥村；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江路 879 号 6 号楼 B 座 4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至今持续担任新浩艺软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上海派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徐智勇持有上海派博 14.6535%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持有凌克翡尔 90%的股权，徐智勇还持有上海派博 14.6535%的股权，上海就爱 90%的股权，以及上海艺为 95%的股权。关于凌克翡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交易相关当事人/二、交易标的/（二）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部分，关于上海派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交易相关当事人/二、交易标的/（三）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就爱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就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住址： | 嘉定区南翔镇银裕路 133 号 1 幢 1126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徐智勇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8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180 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10114002224117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 |

| | |
|-------|---|
| | 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月12日 |
| 营业期限： | 201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11日 |

关于上海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住址： |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弄 6 号楼 2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徐智勇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1,000 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10225000580698 |
| 税务登记证号： | 国/地税沪字 31010766780332X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66780332-X |
| 经营范围： | 信息、通信、网络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07年10月30日 |
| 营业期限： | 2007年10月30日至2027年10月29日 |

上海艺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上海艺为原为凌克翡尔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重组方案的一部分，凌克翡尔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完成向徐智勇和徐龙兴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艺为 100%的股权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上述转让完成后，徐智勇和徐龙兴取代凌克翡尔合计持有上海艺为 100%股权。

（五）高黎峻

高黎峻系上海派博股东，持有上海派博 15.7420%股权。

1、高黎峻的基本情况

姓名：高黎峻；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10519760219401X；

家庭住址：上海市长宁区淮阴路野奴泾；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江路 879 号 6 号楼 B 座 4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高黎峻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前担任新浩艺软件研发部副经理职务，2009 年 7 月 31 日之后不再担任上述职务，且自 2009 年 7 月 31 日至今未在任何公司任职。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持有上海派博 15.7420%股权外，高黎峻还持有上海库奇 68%股权，关于上海派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交易相关当事人/二、交易标的/（三）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库奇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库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住址： | 嘉定区南翔镇银裕路 133 号 1 幢 1136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高黎峻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100 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10114002224035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 月 12 日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

（六）程瑞琪

程瑞琪系上海派博股东，持有上海派博 12.3520%股权。

1、程瑞琪的基本情况

姓名：程瑞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2522711121001；

家庭住址：上海市长宁区泉口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江路 879 号 6 号楼 B 座 4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至今持续担任新浩艺软件的副总经理职务，以及上海派博软件开发销售业务主管。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程瑞琪持有上海派博 12.3520%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上海派博 12.3520%的股权外，程瑞琪还持有上海誉轩 90%股权，关于上海派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交易相关当事人/二、交易标的/（三）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誉轩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誉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住址： | 嘉定区南翔镇银裕路 133 号 1 幢 1127 室 |
| 法定代表人： | 程瑞琪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100 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10114002223979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 月 12 日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

（七）胡炯

胡炯系上海派博股东，持有上海派博 7.8505%股权。

1、胡炯的基本情况

姓名：胡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105197601112414；

家庭住址：上海市长宁区联建新村；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江路 879 号 6 号楼 B 座 4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至今持续担任新浩艺软件技术总监，未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上海派博 7.8505%的股权外，胡炯还持有上海炯盛 10%股权，关于上海派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交易相关当事人/二、交易标的/（三）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炯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炯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住址： | 嘉定区南翔镇银裕路 133 号 1 幢 1124 室 |
| 法定代表人： | 胡炯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20 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10114002225030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文化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 月 13 日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

（八）李大鹏

李大鹏系上海派博股东，持有上海派博 8.2585% 股权。

1、李大鹏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大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20104197210290354；

家庭住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江路 879 号 6 号楼 B 座 4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至今持续担任新浩艺软件副总经理，并主管凌克菲尔网吧媒体的业务，未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上海派博 8.2585% 的股权外，李大鹏还持有上海呈质 50% 股权，关于上海派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交易相关当事人/二、交易标的/（三）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呈质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呈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住址： | 嘉定区南翔镇银裕路 133 号 1 幢 1123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李大鹏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50 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10114002225185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数码 |

| | |
|-------|-------------------------------------|
| | 产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月14日 |
| 营业期限: | 201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

(九) 吴浩

吴浩系上海派博股东,持有上海派博 5.1870%股权。

1、吴浩的基本情况

姓名: 吴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229197605183419;

家庭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中江路 879 号 6 号楼 B 座 4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至今持续担任新浩艺软件 IT 运维经理,未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上海派博 5.1870%的股权外,吴浩还持有上海库奇 22%股权,关于上海派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上海派博的情况”,关于上海库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上海派博的全体股东/(三)高黎峻/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十) 吕文渊

吕文渊系上海派博股东,持有上海派博 1.8035%股权。

1、吕文渊的基本情况

姓名：吕文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20523197611104410；

家庭住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江路 879 号 6 号楼 B 座 4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担任新浩艺软件 Java 工程师；自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今担任印孚瑟斯（中国）技术有限公司架构师，未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上海派博 1.8035%的股权外，吕文渊还持有上海库奇 10%股权，关于上海派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交易相关当事人/二、交易标的/（三）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库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交易相关当事人/一、参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五）高黎峻/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十一）信佑铁克

信佑铁克系上海派博股东，持有上海派博 34.1530%股权。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信佑铁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住址： | 上海市杨浦区锦西路 69 号 404 室 A1 |
| 办公地点： |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609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邱腾熙 |
| 注册资本： | 3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 万元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10110000316885 |
| 税务登记证号: | 国地税沪字 310110757932360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75793236-0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电脑零售、出租、维修,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04年1月7日 |
| 营业期限: | 2004年01月07日至2014年01月06日 |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 信佑铁克的股权结构

信佑铁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邱腾熙 | 6.9634 | 23.2113% |
| 周华丽 | 2.5922 | 8.6407% |
| 徐开冬 | 1.2962 | 4.3207% |
| 武维扬 | 0.6481 | 2.1603% |
| 余辉 | 0.2592 | 0.8640% |
| 张国兴 | 0.2592 | 0.8640% |
| 余庆元 | 0.1296 | 0.4320% |
| 倪建良 | 0.5185 | 1.7283% |
| 向勇 | 0.5185 | 1.7283% |
| 余胜桥 | 0.7777 | 2.5923% |
| 朱磊 | 0.7777 | 2.5923% |
| 孙恃静 | 0.6481 | 2.1603% |
| 籍延伟 | 1.4258 | 4.7527% |
| 杨青云 | 0.3887 | 1.2957% |
| 刘文宇 | 1.2962 | 4.3207% |
| 陈周雷 | 1.2962 | 4.3207% |
| 吴云 | 0.9073 | 3.0243% |
| 叶敏 | 0.6481 | 2.1603% |
| 唐凌毅 | 1.2962 | 4.3207% |
| 周文永 | 0.5185 | 1.7283% |
| 王剑 | 1.6500 | 5.5000% |
| 刘静 | 0.5185 | 1.7283% |
| 林熹 | 0.5185 | 1.7283% |
| 郑旭东 | 0.7777 | 2.5923% |
| 杨力 | 0.5185 | 1.7283% |

| | | |
|-----|--------|---------|
| 李琼 | 0.9073 | 3.0243% |
| 袁晓霞 | 0.6481 | 2.1603% |
| 冯德林 | 0.2592 | 0.8640% |
| 刘华飞 | 0.2592 | 0.8640% |
| 陈樑 | 0.2592 | 0.8640% |
| 卢永庆 | 0.2592 | 0.8640% |
| 邱慧勤 | 0.2592 | 0.8640% |
| 合计 | 30 | 100% |

(2) 信佑铁克的实际控制人

信佑铁克目前不存在持股比例 50%以上的股东，且其所有股东均不能通过实际支配信佑铁克股东会股份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综上所述，信佑铁克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历史沿革

(1) 信佑铁克的设立

信佑铁克系由邱腾熙和陈俊于 2004 年 1 月 7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沪正会验字（2003）第 3040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邱腾熙 | 27 | 90% |
| 陈俊 | 3 | 10% |
| 合计 | 30 | 100% |

2004 年 1 月 7 日，信佑铁克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化

1) 2006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9 日，信佑铁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俊将其持有的信佑铁克 10%的股权转让给邱祖光。

2006 年 2 月 9 日，陈俊与邱祖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俊将其持

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作价 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邱祖光。

2006 年 2 月 9 日，股东邱腾熙与邱祖光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7 日，信佑铁克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佑铁克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邱腾熙 | 27 | 90% |
| 邱祖光 | 3 | 10% |
| 合计 | 30 | 100% |

2) 201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30 日，信佑铁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邱腾熙将其持有的信佑铁克部分股权转让给周华丽、徐开冬、武维扬、余辉、张国兴、余庆元、倪建良、向勇、余胜桥、朱磊、孙恃静、籍延伟、杨青云、刘文宇、陈周雷、吴云、叶敏、唐凌毅、周文永、王剑、刘静、林熹、郑旭东、杨力；同意邱祖光将其持有的信佑铁克股权转让给杨力、李琼、袁晓霞、冯德林、刘华飞、陈樑、卢永庆、邱慧勤。

2011 年 7 月 12 日，信佑铁克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佑铁克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邱腾熙 | 6.5868 | 21.9560% |
| 周华丽 | 2.6347 | 8.7823% |
| 徐开冬 | 1.3173 | 4.3910% |
| 武维扬 | 0.6587 | 2.1957% |
| 余辉 | 0.2635 | 0.8783% |
| 张国兴 | 0.2635 | 0.8783% |
| 余庆元 | 0.1317 | 0.4390% |
| 倪建良 | 0.5269 | 1.7563% |
| 向勇 | 0.5269 | 1.7563% |
| 余胜桥 | 0.7904 | 2.6347% |
| 朱磊 | 0.7904 | 2.6347% |
| 孙恃静 | 0.6587 | 2.1957% |

| | | |
|-----------|----------------|------------------|
| 籍延伟 | 1.4491 | 4.8303% |
| 杨青云 | 0.3952 | 1.3173% |
| 刘文宇 | 1.3173 | 4.3910% |
| 陈周雷 | 1.3173 | 4.3910% |
| 吴云 | 0.9221 | 3.0737% |
| 叶敏 | 0.6587 | 2.1957% |
| 唐凌毅 | 1.3173 | 4.3910% |
| 周文永 | 0.5269 | 1.7563% |
| 王剑 | 1.6771 | 5.5903% |
| 刘静 | 0.5269 | 1.7563% |
| 林熹 | 0.5269 | 1.7563% |
| 郑旭东 | 0.7904 | 2.6347% |
| 杨力 | 0.5269 | 1.7563% |
| 李琼 | 0.9222 | 3.0740% |
| 袁晓霞 | 0.6587 | 2.1957% |
| 冯德林 | 0.2635 | 0.8783% |
| 刘华飞 | 0.2635 | 0.8783% |
| 陈樑 | 0.2635 | 0.8783% |
| 卢永庆 | 0.2635 | 0.8783% |
| 邱慧勤 | 0.2635 | 0.8783% |
| 合计 | 30.0000 | 100.0000% |

3) 2011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2日，信佑铁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华丽、徐开冬、武维扬、余辉、张国兴、余庆元、倪建良、向勇、余胜桥、朱磊、孙恃静、籍延伟、杨青云、刘文宇、陈周雷、吴云、叶敏、唐凌毅、周文永、王剑、刘静、林熹、郑旭东、杨力、李琼、袁晓霞、冯德林、刘华飞、陈樑、卢永庆、邱慧勤将各自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邱腾熙。

2011年7月14日，信佑铁克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佑铁克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邱腾熙 | 6.9634 | 23.2113% |
| 周华丽 | 2.5922 | 8.6407% |
| 徐开冬 | 1.2962 | 4.3207% |
| 武维扬 | 0.6481 | 2.1603% |

| | | |
|-----------|----------------|------------------|
| 余辉 | 0.2592 | 0.8640% |
| 张国兴 | 0.2592 | 0.8640% |
| 余庆元 | 0.1296 | 0.4320% |
| 倪建良 | 0.5185 | 1.7283% |
| 向勇 | 0.5185 | 1.7283% |
| 余胜桥 | 0.7777 | 2.5923% |
| 朱磊 | 0.7777 | 2.5923% |
| 孙恃静 | 0.6481 | 2.1603% |
| 籍延伟 | 1.4258 | 4.7527% |
| 杨青云 | 0.3887 | 1.2957% |
| 刘文字 | 1.2962 | 4.3207% |
| 陈周雷 | 1.2962 | 4.3207% |
| 吴云 | 0.9073 | 3.0243% |
| 叶敏 | 0.6481 | 2.1603% |
| 唐凌毅 | 1.2962 | 4.3207% |
| 周文永 | 0.5185 | 1.7283% |
| 王剑 | 1.6500 | 5.5000% |
| 刘静 | 0.5185 | 1.7283% |
| 林熹 | 0.5185 | 1.7283% |
| 郑旭东 | 0.7777 | 2.5923% |
| 杨力 | 0.5185 | 1.7283% |
| 李琼 | 0.9073 | 3.0243% |
| 袁晓霞 | 0.6481 | 2.1603% |
| 冯德林 | 0.2592 | 0.8640% |
| 刘华飞 | 0.2592 | 0.8640% |
| 陈樑 | 0.2592 | 0.8640% |
| 卢永庆 | 0.2592 | 0.8640% |
| 邱慧勤 | 0.2592 | 0.8640% |
| 合计 | 30.0000 | 100.0000% |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信佑铁克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信佑铁克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脑零售、出租、维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单位：元

| 项目 | 2010/12/31 |
|-------|----------------|
| 总资产 | 281,215.40 |
| 总负债 | 100,321.00 |
| 所有者权益 | 180,894.40 |
| | 2010 年度 |
| 营业收入 | 72,000.00 |
| 利润总额 | 8,217.21 |
| 净利润 | 6,417.21 |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佑铁克无任何控股、参股子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上海派博、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五家公司 100%的股权。

(一) 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

1、新浩艺软件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 |
| 企业注册号 | 310000400434505 |
| 地址 |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弄 6 号楼 4 楼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徐智勇 |
| 注册资本金 | 722 万美元 |
| 实收资本金 | 722 万美元 |
|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应用软件测试，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营业/经营期限 | 2005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8 月 3 日 |
| 邮编 | 200333 |

2、新浩艺软件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新浩艺软件系由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Hintsoft Holdings Ltd.于 2005 年 8 月 3 日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核发的普府外经[2005]97 号《关于设立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新浩艺软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0 万美元，由 Hintsoft Holdings Ltd.以美元现汇投入。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上骁审外验字（2005）第 76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Hintsoft Holdings Ltd. | 130 | 100% |
| 合计 | 130 | 100% |

2005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向新浩艺软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化

1)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14 日，新浩艺软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Hintsoft Holdings Ltd.增资 60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本次增资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普府外经[2005]174 号《关于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核准。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上骁审外验字（2005）第 124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12 月 9 日，新浩艺软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浩艺软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Hintsoft Holdings Ltd. | 190 | 100% |
| 合计 | 190 | 100% |

2) 2007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14 日，新浩艺软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Hintsoft

Holdings Ltd.增资 6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本次增资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普府外经[2007]5 号《关于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核准。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上骁审外验字（2007）第 15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5 月 21 日，新浩艺软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浩艺软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Hintsoft Holdings Ltd. | 196 | 100% |
| 合计 | 196 | 100% |

3) 2007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17 日，新浩艺软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Hintsoft Holdings Ltd.增资 26 万美元，增资额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本次增资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普府外经[2007]95 号《关于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上骁审外验字（2007）第 86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7 月 17 日，新浩艺软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浩艺软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Hintsoft Holdings Ltd. | 222 | 100% |
| 合计 | 222 | 100% |

4) 2008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0 日，新浩艺软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浩艺软件注册资本增加至 622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普府外经[2008]4 号《关于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核准。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上骁审外验字（2008）第 31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3 月 3 日，新浩艺软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浩艺软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Hintsoft Holdings Ltd. | 622 | 100% |
| 合计 | 622 | 100% |

5) 2009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009年6月22日，新浩艺软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浩艺软件投资总额增加至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722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普府商务外资[2009]138号《关于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上骁审外验字（2009）第321号《验资报告》。2009年10月21日，新浩艺软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浩艺软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Hintsoft Holdings Ltd. | 722 | 100% |
| 合计 | 722 | 100% |

3、新浩艺软件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 新浩艺软件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浩艺软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 新浩艺软件的实际控制人

Hintsoft Holdings Ltd.为新浩艺软件的唯一股东，持有新浩艺软件 100%股权，根据本报告“第一节 交易相关当事人/一、参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一) Hintsoft Holdings Ltd./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2) Hintsoft Holdings Ltd.的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Hintsoft Holdings Ltd.目前不存在持股比例 50%以上的股东，且 IDG 作为 Hintsoft Holdings Ltd.的第一大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权亦不能达到决定董事会表决结果的效力，故 Hintsoft Holdings Ltd.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有鉴于此，新浩艺软件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所约定的重组完成后，新浩艺软件同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浩艺软件资产总额 27,663,180.97 元，其中流动资产 21,138,587.90 元，占资产总额的 76.41%，非流动资产 6,524,593.07 元，占资产总额的 23.59%，新浩艺软件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浩艺软件没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浩艺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浩艺软件负债总额 4,864,611.09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

5、业务资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1) 业务资质

新浩艺软件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证号 | 颁发时间 | 颁发单位 |
|----|----------|--------------|------------------|-----------|
| 1 |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沪 R2005-0184 | 2005 年 10 月 10 日 | 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新浩艺软件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 |
|----|--------------|--------------------------|------|------|-------------|
| 1 | 2005SR13448 | 新浩艺企业级网吧管理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4年12月1日 |
| 2 | 2006SR15746 | 新浩艺迅闪游戏更新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6年9月4日 |
| 3 | 2006SR14809 | 新浩艺迅闪游戏更新软件 V4.91Build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6年10月25日 |
| 4 | 2007SR14017 | 新浩艺电影服务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7年3月20日 |
| 5 | 2008SR27963 | 新浩艺迅闪游戏管理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年6月11日 |
| 6 | 2009SR061187 | 新浩艺 Pubwin 网吧计费管理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年6月1日 |
| 7 | 2008SR27965 | 新浩艺信佑网吧经营管理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年6月1日 |
| 8 | 2009SR061218 | 新浩艺信佑无盘管理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年8月3日 |
| 9 | 2011SR000439 | 新浩艺信佑网吧经营管理软件 V2.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年9月15日 |
| 10 | 2011SR005054 | 新浩艺迅闪游戏更新软件 V2.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年9月15日 |

6、新浩艺软件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新浩艺软件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1,138,587.90 | 15,045,893.5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524,593.07 | 6,098,303.18 |
| 资产总计 | 27,663,180.97 | 21,144,196.77 |
| 流动负债合计 | 4,864,611.09 | 1,953,954.2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 4,864,611.09 | 1,953,954.2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798,569.88 | 19,190,242.4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798,569.88 | 19,190,242.48 |

| 项目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8,791,865.96 | 34,613,539.55 |
| 营业利润 | 3,479,888.03 | -1,705,904.05 |
| 利润总额 | 3,608,327.40 | -1,542,838.08 |
| 净利润 | 3,608,327.40 | -1,542,838.0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608,327.40 | -1,542,838.08 |

7、新浩艺软件主营业务情况

(1) 新浩艺软件的主营业务

新浩艺软件主要从事针对网吧渠道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以及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销售，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网吧软件供应商之一，其产品覆盖全国主流网吧市场。

目前，新浩艺软件所提供的网吧软件产品主要包括：

1) Pubwin 系列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包括：Windows 版和 Linux 版的单店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以及连锁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

2) 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包括：迅闪、信佑和 Nova 等有盘和无盘版本。

此外，新浩艺软件还在上述软件基础上为搜索引擎提供引导用户搜索流量的服务，与搜索引擎分享由搜索流量所产生的广告等收入。

(2) 新浩艺软件的主要产品

1) Pubwin 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

新浩艺软件提供的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 Pubwin 主要面向网吧经营业主和管理者，针对网吧业主对网吧终端和用户自动计费管理以及其他营业管理等方面的需求，在为网吧网民提供开户、储值、转账、结账等功能的同时向网吧提供营业管理、会员管理及营业数据管理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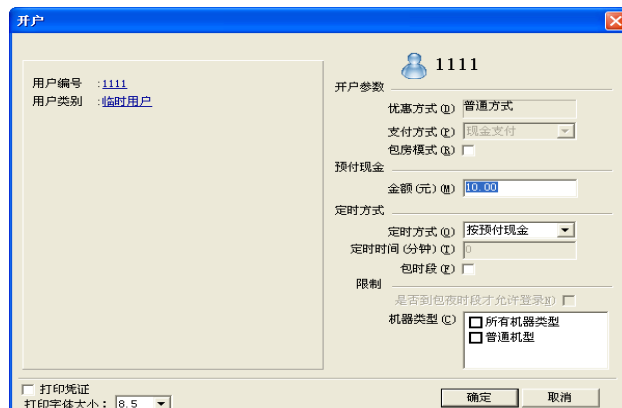
Pubwin 产品的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 主要功能 | 功能描述 |
|----------|---|
| 网吧用户计费管理 | 软件提供账户维护，包括开户、结帐、续费等；软件充分考虑了不同层次使用者的接受能力，服务员经过简单培训就能掌握，管理人员则拥有众多工具和方法用于简化管理与维护 |
| 网吧运营管理 | 网吧运营管理包括营业管理、商品服务管理等。软件实现“一站式”服务，业务数据遵循财务准则，实现业务、财务无缝衔接；支持丰富的商业策略和灵活的定价方案，并实现了储值通用、结算、经营策略下发等连锁功能，适用于低成本实施中小型连锁网吧管理 |
| 会员管理 | 提供对会员资料的查询、修改、注销功能。 |

| | |
|------------|--|
| | 还提供了消费排行及抽奖功能，用来提高会员的消费兴趣 |
| 防破解和用户保护管理 | 软件的安全模块提供多方位的安全管理体系，使用自主研发的 Genfs 核心保护技术，从操作系统底层入手，防止网吧管理系统被破解；并通过自主研发的内嵌的杀毒引擎功能，通过自动更新非法程序库，有效防止各种盗号木马行为，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性 |
| 安全通讯和数据管理 | 软件网络通讯全面采用数字证书认证体系，具有和网上银行同等的的安全级别；采用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允许灵活定制管理权限；具有完备数据保密、备份、灾难恢复等机制，保证数据高度安全可靠 |
| 大规模部署和维护管理 | 软件采用基于 Web 服务的分布式体系结构，建立在高性能的数据库 MySQL 和 J2EE 容器 Tomcat 之上，能够支持 Linux 和 Windows 等多种操作系统，企业级构架使 Pubwin 拥有可靠与强大的处理能力；软件将配置、升级等任务集中到服务器处理，使管理工作大量减少且变得高效 |

通过 Pubwin 系统，网吧可使用身份证扫描仪和阅读仪直接登记实现上网者的实名登记管理，并对网民上网付费优惠、支付及结算等进行灵活多样的自动化集中控制和统一管理，降低网吧运营成本，提升网吧经营管理效率。

网民上网开户操作示意图



网民上网结算操作示意图



网吧计费集中管理操作示意图

| 用户编号 | 用户类型 | 开始时间 | 已用时间 | 使用对象 | 预付款 | 消费金额 | 定时状态 |
|------------|----------|------------------|---------|-------|-------|--------|------|
| ON01010847 | 会员(储值会员) | 2004-11-29 15:32 | 1小时27分钟 | PC231 | ¥0.00 | ¥8.00 | 不启用 |
| ON01010877 | 会员(金卡会员) | 2004-11-29 12:27 | 4小时31分钟 | PC140 | ¥0.00 | ¥32.00 | 不启用 |
| ON01012017 | 会员(储值会员) | 2004-11-29 16:33 | 25分钟 | PC142 | ¥0.00 | ¥6.00 | 不启用 |
| ON01012309 | 会员(贵宾) | 2004-11-29 14:25 | 2小时24分钟 | PC151 | ¥0.00 | ¥23.00 | 不启用 |
| GN859 | 临时用户 | 2004-11-29 16:12 | 47分钟 | PC272 | ¥0.00 | ¥12.00 | 不启用 |
| GN874 | 临时用户 | 2004-11-29 14:14 | 2小时45分钟 | PC244 | ¥0.00 | ¥32.00 | 不启用 |
| GN877 | 会员(临时用户) | 2004-11-29 16:25 | 34分钟 | PC187 | ¥0.00 | ¥12.00 | 不启用 |
| GN888 | 临时用户 | 2004-11-29 15:50 | 1小时9分钟 | PC154 | ¥0.00 | ¥13.00 | 不启用 |
| GN899 | 会员(临时用户) | 2004-11-29 16:24 | 34分钟 | PC105 | ¥0.00 | ¥12.00 | 不启用 |
| GN900 | 临时用户 | 2004-11-29 14:14 | 2小时45分钟 | PC248 | ¥0.00 | ¥32.00 | 不启用 |
| GN908 | 临时用户 | 2004-11-29 15:25 | 1小时34分钟 | PC147 | ¥0.00 | ¥18.00 | 不启用 |
| GN934 | 临时用户 | 2004-11-29 15:51 | 1小时18分钟 | PC160 | ¥0.00 | ¥13.00 | 不启用 |
| GN937 | 临时用户 | 2004-11-29 15:12 | 1小时47分钟 | PC173 | ¥0.00 | ¥21.00 | 不启用 |
| HK00005025 | 会员(普通会员) | 2004-11-29 16:17 | 41分钟 | PC210 | ¥0.00 | ¥11.00 | 不启用 |
| HK00005062 | 会员(普通会员) | 2004-11-29 15:29 | 1小时30分钟 | PC146 | ¥0.00 | ¥16.00 | 不启用 |
| HK00005930 | 会员(普通会员) | 2004-11-29 14:34 | 2小时25分钟 | PC141 | ¥0.00 | ¥24.00 | 不启用 |
| HK00005943 | 会员(储值会员) | 2004-11-29 15:19 | 1小时40分钟 | PC261 | ¥0.00 | ¥10.00 | 不启用 |
| HK00006040 | 会员(普通会员) | 2004-11-29 13:39 | 3小时20分钟 | PC172 | ¥0.00 | ¥35.00 | 不启用 |
| HK00006707 | 会员(贵宾) | 2004-11-29 16:10 | 40分钟 | PC144 | ¥0.00 | ¥6.00 | 不启用 |
| HK00007240 | 会员(储值会员) | 2004-11-29 14:41 | 2小时18分钟 | PC164 | ¥0.00 | ¥14.00 | 不启用 |
| HK00009284 | 会员(普通会员) | 2004-11-29 16:44 | 15分钟 | PC136 | ¥0.00 | ¥11.00 | 不启用 |
| HK00009674 | 会员(普通会员) | 2004-11-29 15:05 | 1小时54分钟 | PC161 | ¥0.00 | ¥18.00 | 不启用 |
| HK00009739 | 会员(普通会员) | 2004-11-29 16:45 | 14分钟 | PC209 | ¥0.00 | ¥6.00 | 不启用 |
| HK00010034 | 会员(普通会员) | 2004-11-29 16:12 | 47分钟 | PC256 | ¥0.00 | ¥11.00 | 不启用 |
| HK00010162 | 会员(普通会员) | 2004-11-29 14:18 | 2小时41分钟 | PC145 | ¥0.00 | ¥29.00 | 不启用 |
| HK00010293 | 会员(储值会员) | 2004-11-29 14:27 | 2小时32分钟 | PC253 | ¥0.00 | ¥13.00 | 不启用 |
| HK00010305 | 会员(员工) | 2004-11-29 15:26 | 1小时33分钟 | PC198 | ¥0.00 | ¥4.00 | 不启用 |
| HK00010306 | 会员(员工) | 2004-11-29 14:23 | 2小时36分钟 | PC199 | ¥0.00 | ¥6.00 | 不启用 |
| HK00010307 | 会员(员工) | 2004-11-29 16:29 | 20分钟 | PC201 | ¥0.00 | ¥3.00 | 不启用 |
| HK00010409 | 会员(员工) | 2004-11-29 15:49 | 1小时23分钟 | PC180 | ¥0.00 | ¥3.00 | 不启用 |
| HK00010424 | 会员(员工) | 2004-11-29 16:24 | 35分钟 | PC196 | ¥0.00 | ¥3.00 | 不启用 |
| HK00011439 | 会员(储值会员) | 2004-11-29 16:34 | 25分钟 | PC163 | ¥0.00 | ¥8.00 | 不启用 |
| HK00011441 | 会员(储值会员) | 2004-11-29 16:34 | 25分钟 | PC162 | ¥0.00 | ¥8.00 | 不启用 |
| HK00012423 | 会员(普通会员) | 2004-11-29 09:05 | 7小时53分钟 | PC167 | ¥0.00 | ¥71.00 | 不启用 |
| HK00013131 | 会员(金卡会员) | 2004-11-29 16:09 | 50分钟 | PC150 | ¥0.00 | ¥7.00 | 不启用 |
| HK00013520 | 会员(储值会员) | 2004-11-29 15:26 | 1小时23分钟 | PC143 | ¥0.00 | ¥7.00 | 不启用 |

在此基础上，网吧经营业主还可以方便地了解并管理其营业数据，通过系统生成的多种业务报表总结分析业务表现，为网吧经营提供重要的分析和决策依据。

网吧现金账分析报表示意图

现金账分析报表

报告时间：2005-04-04 22:10

报表类型：月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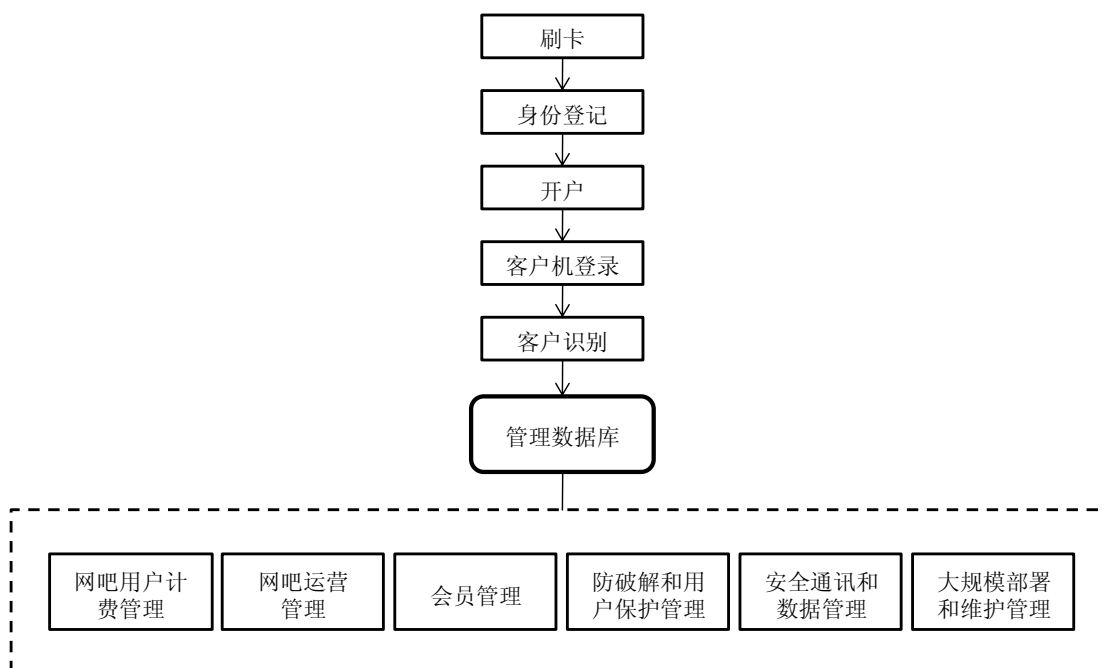
日期范围：2005年03月

| 日期 | 上机支付(元) | 商品支付(元) | 会员提现(元) | 会员充值(元) | 交接班上缴(元) | 交接班轧抵(元) | 环帐(元) |
|------------|---------|---------|----------|---------|----------|----------|----------|
| 2005-03-01 | 2123.00 | 0.00 | -489.00 | 1961.00 | 0.00 | 0.00 | -518.00 |
| 2005-03-02 | 1770.00 | 0.00 | -43.00 | 1323.00 | 0.00 | 0.00 | -576.00 |
| 2005-03-03 | 1382.00 | 0.00 | -881.00 | 1804.00 | 0.00 | 0.00 | -382.00 |
| 2005-03-04 | 2065.00 | 0.00 | -57.00 | 2604.00 | 0.00 | 0.00 | -339.00 |
| 2005-03-05 | 3049.00 | 0.00 | -1848.00 | 2900.00 | 0.00 | 0.00 | -678.00 |
| 2005-03-06 | 2862.00 | 0.00 | -70.00 | 1918.00 | 0.00 | 0.00 | -308.00 |
| 2005-03-07 | 1365.00 | 0.00 | -24.00 | 1765.00 | 0.00 | 0.00 | -380.00 |
| 2005-03-08 | 1612.00 | 0.00 | -55.00 | 1605.00 | 0.00 | 0.00 | -1029.00 |
| 2005-03-09 | 1872.00 | 0.00 | -310.00 | 2236.00 | 0.00 | 0.00 | -485.00 |
| 2005-03-10 | 1527.00 | 0.00 | -49.00 | 1889.00 | 0.00 | 0.00 | -392.00 |
| 2005-03-11 | 2342.00 | 0.00 | -148.00 | 2446.00 | 0.00 | 0.00 | -568.00 |
| 2005-03-12 | 3373.00 | 0.00 | -93.00 | 3097.00 | 0.00 | 0.00 | -504.00 |
| 2005-03-13 | 3058.00 | 0.00 | -77.00 | 2421.00 | 0.00 | 0.00 | -788.00 |
| 2005-03-14 | 1777.00 | 0.00 | -74.00 | 1911.00 | 0.00 | 0.00 | -359.00 |
| 2005-03-15 | 1664.00 | 0.00 | -2.00 | 1771.00 | 0.00 | 0.00 | -404.00 |
| 2005-03-16 | 1941.00 | 0.00 | -5195.00 | 2056.00 | 0.00 | 0.00 | -285.00 |
| 2005-03-17 | 1622.00 | 0.00 | -6.00 | 1277.00 | 0.00 | 943.00 | -357.00 |
| 2005-03-18 | 1280.00 | 0.00 | -20.00 | 1711.00 | 0.00 | 0.00 | -701.00 |
| 2005-03-19 | 3197.00 | 0.00 | -71.00 | 2573.00 | 0.00 | 0.00 | -887.00 |
| 2005-03-20 | 1561.00 | 0.00 | -7.00 | 1173.00 | 0.00 | 0.00 | -783.00 |
| 2005-03-21 | 908.00 | 0.00 | -14.00 | 1472.00 | 0.00 | 0.00 | -457.00 |
| 2005-03-22 | 1526.00 | 0.00 | -5.00 | 1444.00 | 0.00 | 0.00 | -772.00 |
| 2005-03-23 | 1395.00 | 0.00 | -38.00 | 1662.00 | 0.00 | 0.00 | -399.00 |
| 2005-03-24 | 1671.00 | 0.00 | -42.00 | 1447.00 | 0.00 | 0.00 | -340.00 |
| 2005-03-25 | 2034.00 | 0.00 | -3.00 | 2261.00 | 0.00 | 0.00 | -581.00 |
| 2005-03-26 | 2997.00 | 0.00 | -47.00 | 2558.00 | 0.00 | 0.00 | -513.00 |
| 2005-03-27 | 2635.00 | 0.00 | -15.00 | 2163.00 | 0.00 | 0.00 | -518.00 |
| 2005-03-28 | 1720.00 | 0.00 | -22.00 | 1368.00 | 0.00 | 0.00 | -400.00 |
| 2005-03-29 | 1324.00 | 0.00 | -20.00 | 1237.00 | 0.00 | 0.00 | -573.00 |

作为一款具有高安全性能、管理功能强、用户感受友好等优势的网络管理和计费系统，Pubwin 具备灵活部署、集中管理的特点，并兼具高效的业务流程设

计、低资源占有率、高速的启动速度和便捷的配置管理等特点，能够有效解决网吧分布式管理问题，提高网吧的运营效率。从 2002 年推出第一款产品至今，Pubwin 已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Pubwin 系列产品已覆盖全国 39,959 家网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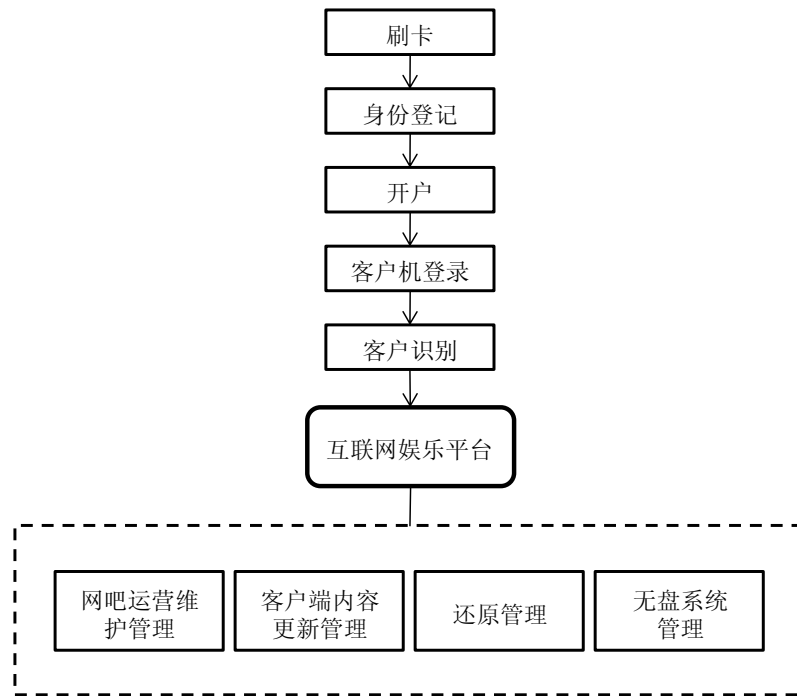
新浩艺软件 Pubwin 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产品的服务示意图如下：



2) 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

新浩艺软件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主要包括迅闪、信佑和 Nova 三个产品。其中迅闪主要针对规模较小的有盘网吧，信佑主要面向中大型规模的有盘及无盘网吧，而 Nova 则是完全的无盘网吧产品。通过使用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网吧可以对网吧客户端进行安全保护和管理，并能够通过统一的平台，向网民提供游戏、电影、音乐等在内的互联网娱乐内容。

新浩艺软件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的服务示意图如下（以信佑产品为例）：



新浩艺软件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的主要功能如下：

①网吧运营维护管理：提供安全套件，保护网吧客户机不被病毒木马入侵、防止游戏帐号丢失、防止网吧内部网络被攻击。同时，保护网吧的网络硬件正常、防止网吧顾客过度使用网络资源影响其他人，并防止硬件温度过高导致硬件损坏，从而保障网吧运营正常进行。

②客户端内容更新管理：通过三层更新技术，将海量的娱乐、视频、音频等互联网内容通过公网服务器组与网吧服务器自动更新到网吧的客户端电脑，避免了手动更新，保证了内容更新的及时性。除传统更新方式外，还嵌入了下列新技术，使得用户获得更好的体验：

- 免更新技术：通过磁盘底层驱动程序将客户机本地可用文件和服务器最新的文件结合使用，实现免更新技术。通过免更新技术，无需更新游戏到客户机本地，实现即点即玩的功能。
- P2P 后台更新：利用客户机空闲资源后台更新，加上多点传输技术，减轻服务器压力，更新随时进行。完美配合免更新技术。减轻服务器压力。保持用户良好的体验。

③还原管理：还原管理通过部署在终端电脑的操作系统内的磁盘过滤驱动，保证操作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磁盘内容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同时在游戏和软件内容更新时，对内容进行针对性筛选，将需要更新的内容更新到磁盘上，而不需要

更新的内容，在系统重启后不产生任何影响。以上穿透还原技术保证了智能化还原，使得用户的隐私不会被泄露。

④无盘系统管理：软件无盘版使用基于 64 位 Linux 服务器缓存技术，支持超大内存，同时采用智能预读、回写延时写入等技术。软件使用操作系统全缓存功能优化了多机同时启动速度，同时部署方案灵活，支持多配置、多镜像、多数据盘、分盘回写等功能。

互联网娱乐平台服务器端管理界面（以信佑为例）



互联网娱乐平台用户菜单界面（以信佑为例）



3) 流量分成业务

新浩艺软件与百度合作，将百度搜索框置于 Pubwin 和互联网娱乐平台软件的客户端界面，引导用户通过百度进行互联网信息搜索，为百度带去更多的搜索流量，并按照一定的规则分享由这些搜索流量给百度所带来广告等收入。

(3) 新浩艺软件的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在电信资源方面，新浩艺软件主要通过固定的全国性和区域性的电信代理商进行采购。当新浩艺软件有带宽需求时，相应区域的代理商会给出相应的方案及报价，公司根据质量、价格等因素确定最终选取电信资源。

在电子设备采购方面，新浩艺软件与岚群、DELL、金品、致道信息等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向其采购服务器等电子设备，保证了设备的质量，降低了设备的采购成本。

2) 生产、服务模式

新浩艺软件的主要生产服务模式是根据网吧客户及代理商提出的业务需求规划相关产品及服务方案，并在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开展相关软件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等业务。在项目完成后，针对客户及代理商开展后续的产品需求变更分析、

功能升级等服务。

3) 销售模式

① Pubwin 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

□ 新浩艺软件的 Pubwin 单店 Windows 版产品主要采用代理商经销模式进行销售，通过代理商的网吧客户资源拓展业务范围；对于 Pubwin 单店 Linux 版产品和 Pubwin 连锁版产品，主要采用通过代理商经进行销售和向网吧进行直接销售相结合的模式。

② 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

新浩艺软件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中的迅闪产品主要采用向网吧用户进行直接销售的模式；对于信佑和 Nova 产品，主要采用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的模式。

(4) 收入情况

1) 报告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新浩艺软件各项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 | 12,230,740.60 | 16,286,670.92 | 10,492,792.19 |
| 受托技术开发收入 | 26,000,000.00 | 17,800,000.00 | -- |
| 软件销售收入 | 288,162.36 | 136,752.14 | 581,196.58 |
| 网络广告及推广服务收入 | 255,361.00 | 332,300.00 | -- |
| 网吧维护收入 | 17,602.00 | 54,800.00 | 38,981.0 |
| 其他收入 | -- | 3,016.49 | 83,770.20 |
| 合 计 | 38,791,865.96 | 34,613,539.55 | 11,196,739.97 |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新浩艺软件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年度 | 销售金额（元） |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
|----|---------|--------------|

| | | |
|------|---------------|-------|
| 2010 | 38,536,742.63 | 99.34 |
| 2009 | 34,578,970.92 | 99.90 |

(5) 业务质量控制情况

新浩艺软件主要从以下方面实施质量保证工作：

1) 项目执行前的审核。新浩艺软件产品部门得知客户需求后开始对项目涉及的产品功能进行初步审核与设计，并对产品功能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列表分析及筛选，之后产品部门、市场部门、测试部门会基于产品问题列表进行产品开发方案及开发计划的审核及确定，并对项目执行能力、质量保证措施、成本的估算等给予审核意见。

2) 项目实施中的质量控制。新浩艺软件的项目产品经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的规范性及产品质量负责。项目产品经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将产品不同功能模块的开发工作分配给具体产品开发人员，在产品单一功能模块开发完成后产品经理安排测试人员对产品单一功能模块进行测试，产品经理对单一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并安排产品开发人员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更正及调整，在产品全部单一功能模块通过测试后开发人员对单一模块进行打包并初步实现产品全部功能，之后产品经理将组织内部及外部测试人员对产品进行进一步的测试，在确定产品功能全部实现无误后完成项目执行。

3) 项目实施后的客户服务体系。新浩艺软件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项目产品经理通过电话回访、论坛反馈等形式就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及功能更改需求进行收集整理，并对功能更改需求进行分析审核，对于通过审核的功能更改需求进行开发实施，对相应产品进行更新升级。

8、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根据新浩艺软件提供的说明，过去三年未对新浩艺软件 100% 股权进行过资产评估且新浩艺软件未进行过改制。新浩艺软件分别于 2008 年 3 月、2009 年 10 月进行增资，关于两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一) 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2、新浩艺软件历史沿革”。

(二) 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

1、凌克翡尔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 |
| 公司住址: |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弄 6 号楼 2 楼 202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徐智勇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100 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10114001038711 |
| 税务登记证号: | 国/地税沪字 310107765335558 号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组代管 310107188473 |
| 经营范围: |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7 月 22 日 |
| 营业期限: | 200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

2、凌克翡尔历史沿革

（1）凌克翡尔设立

凌克翡尔系由自然人冯妹妹、自然人邱慧勤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同诚会验（2004）第 5-1323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冯妹妹 | 90 | 90% |
| 邱慧勤 | 10 | 10% |
| 合计 | 100 | 100% |

2004 年 7 月 22 日，凌克翡尔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化

1) 200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19 日，凌克翡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邱慧勤将其持有的凌克翡尔 10%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冯德林。2005 年 7 月 27 日，凌克翡尔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凌克翡尔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冯妹妹 | 90 | 90% |
| 冯德林 | 10 | 10% |
| 合计 | 100 | 100% |

2) 2009 年 2 月股权质押

2007 年 9 月 29 日，冯妹妹、冯德林和新浩艺软件签订《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冯妹妹和冯德林将其持有的全部凌克翡尔的股权及其后续增加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质押给新浩艺软件，并将在中国法律和工商登记机关允许和可行的范围内及时向有权工商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2009 年 2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股质登记设字[142009]第 0003 号《股权出资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登记冯妹妹将其持有的凌克翡尔 90%的股权质押给新浩艺软件。

2009 年 2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股质登记设字[142009]第 0004 号《股权出资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登记冯德林将其持有的凌克翡尔 10%的股权质押给新浩艺软件。

3) 2011 年 4 月股权继承及解除股权质押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公告后，凌克翡尔原股东冯妹妹于 2011 年 2 月 8 日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凌克翡尔的股权经其共同财产所有权人徐龙兴同意及其法定继承人徐龙兴、徐智勇协商后，由徐智勇全部受让、继承。

2011 年 3 月 2 日，凌克翡尔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一致通过去世股东冯妹妹持有的公司 90%的股权由其配偶徐龙兴承继 45%，其儿子徐智勇承继 45%。经协商，徐龙兴愿意将其拥有的 45%的股权作价 4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徐智勇。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徐智勇出资 90 万元，占总股本 90%，冯德林出资 10 万元，占总股本 10%。

2011 年 3 月 2 日，徐龙兴与徐智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龙兴愿意将其承继的冯妹妹持有的凌克翡尔 45%的股权转让给徐智勇，附属于上述股权的其他权利义务随本次股权转让而转让。

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签订《章程修正案》，由徐智勇、冯德林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徐智勇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占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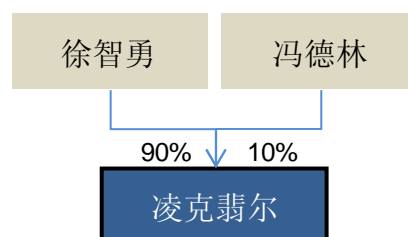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90%，股东冯德林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

2011 年 4 月 21 日，凌克翡尔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已与 2011 年 4 月 11 日和 12 日分别解除冯妹妹和冯德林质押给新浩艺软件的凌克翡尔股权。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凌克翡尔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智勇 | 90 | 90% |
| 冯德林 | 10 | 10% |
| 合计 | 100 | 100% |

3、凌克翡尔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凌克翡尔的股权结构



（2）凌克翡尔的实际控制人

2007 年 9 月 29 日，凌克翡尔与新浩艺软件签订《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凌克翡尔排他性的聘请新浩艺软件为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并将为该等技术咨询与服务向新浩艺软件支付相应服务费。

2007 年 9 月 29 日，冯妹妹、冯德林、凌克翡尔与新浩艺软件签订《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独家转股期权协议》。根据该协议，冯妹妹、冯德林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新浩艺软件的要求，向新浩艺软件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在凌克翡尔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007 年 9 月 29 日，冯妹妹、冯德林和新浩艺软件签订《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冯妹妹和冯德林将其持有的全部凌克翡尔的股权及其后续增加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质押给新浩艺软件，并将在中国法律和工商登记机关允许和可行的范围内及时向有权工商登记机关进行登记。由于冯妹妹于 2011 年 2 月 8 日不幸因病去世，其所持有的凌克翡尔 90%

的股权经其共同财产所有权人徐龙兴同意及其法定继承人徐龙兴、徐智勇协商后由徐智勇全部受让、继承。为办理上述凌克翡尔股权受让和继承，经申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已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和 12 日分别解除冯妹妹和冯德林质押给新浩艺软件的凌克翡尔股权。上述股权质押解除后，凌克翡尔已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就徐智勇继承冯妹妹股权一事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徐智勇取代冯妹妹持有凌克翡尔 90% 的股权。

2007 年 9 月 29 日，冯妹妹、冯德林、凌克翡尔与新浩艺软件签订《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且冯妹妹、冯德林于同日分别签署了《授权委托书》。根据以上文件，冯妹妹、冯德林已经全权委托新浩艺软件或新浩艺软件指定的个人代表冯妹妹、冯德林行使其作为凌克翡尔股东而享有的全部表决权权利。

2011 年 7 月 27 日，徐智勇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概括承继并履行冯妹妹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与冯德林、凌克翡尔和新浩艺软件签订的《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独家转股期权协议》、《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冯妹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项下冯妹妹的全部权利义务。

基于以上协议安排，新浩艺软件实际控制凌克翡尔。根据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以上协议将于本次交易实施前解除。

4、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凌克翡尔资产总额 94,239,250.16 元，其中流动资产 82,829,008.51 元，占资产总额的 87.89%，非流动资产 11,410,241.65 元，占资产总额的 12.11%，凌克翡尔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凌克翡尔没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凌克翡尔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凌克翡尔负债总额 30,687,782.40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

5、凌克翡尔主营业务情况

(1) 凌克翡尔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凌克翡尔主要从事基于新浩艺软件所推出的网吧计费及娱乐平台软件的广告经营和销售业务。作为最主要的增值业务，凌克翡尔通过新浩艺软件产品的广泛覆盖，向客户提供基于软件客户端的主页、对比更新、升窗和 **Banner** 条等多种形式的网络广告，覆盖使用新浩艺软件的广大网民用户，实现产品及品牌信息的高效宣传和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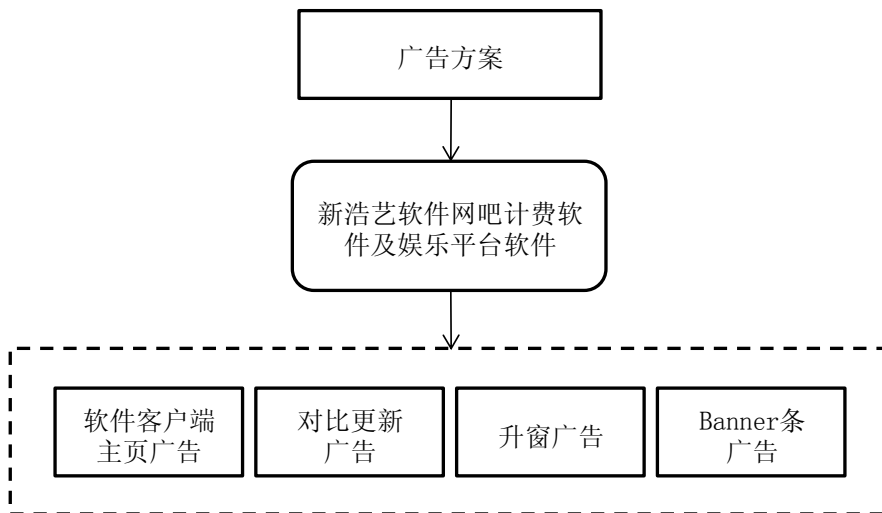
Pubwin 升窗广告示意图



信佑广告示意图



凌克翡尔的广告投放服务示意图如下：



(2) 凌克翡尔的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由于自身业务的需要，凌克翡尔在运营中主要对网络广告监测服务及电子设备进行采购。

在网络广告监测服务方面，凌克翡尔与包括好耶、DoubleClick 在内的网络

广告监测服务公司签约，对凌克翡尔所投放网络广告进行监测，凌克翡尔科通过广告监测服务公司提供的帐户随时对所投放网络广告的播出情况进行查询。

在设备采购方面，凌克翡尔主要与岚群、DELL、金品、致道信息等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向其采购办公用电脑等电子设备。

2) 生产、服务模式

凌克翡尔的主要生产服务模式是基于客户的广告投放素材，在经过对投放内容、形式的审核后与客户共同确定投放时间、投放频率等细节，之后将拟投放的广告通过新浩艺软件所推出的网吧计费及娱乐平台软件进行播放，同时为客户提供第三方网络广告监测服务，以保证广告能按时顺利播出。

3) 销售模式

凌克翡尔主要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广告投放服务，在与不同客户确认广告投放内容、投放时间、投放频率、投放形式等具体服务条款后与客户签订定制合同。

(3) 主要服务收入情况

1) 报告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凌克翡尔各项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网络广告及推广服务收入 | 75,940,072.98 | 68,057,234.02 | 47,013,345.10 |
| 其他收入 | -- | 187,000.00 | -- |
| 合计 | 75,940,072.98 | 68,244,234.02 | 47,013,345.10 |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凌克翡尔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年度 | 销售金额（元） |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0 | 21,795,917.22 | 28.70 |
| 2009 | 21,192,899.00 | 31.05 |

从以上表中数据可以看出，凌克翡尔的销售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风险或产品销售的客户集中风险。

(4) 业务质量控制情况

凌克翡尔主要从以下方面实施质量保证工作：

1) 广告内容的初步评审工作。在凌克翡尔与客户签订广告投放合同之前，法务部门会对客户初步提供的广告播放内容进行审核，在确定广告内容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后，出具审核意见。

2) 广告播放的前期测试及最终审核工作。在与客户签订广告投放合同后，投放执行部门会根据客户的投放具体需求对拟投放的广告进行内部投放测试，在确定投放效果后向投放管理部门提交测试结果及意见，投放管理部门将结合技术、法律、风险等各项因素对项目进行最终审核并确定执行投放。

3) 广告投放中的质量保证。投放执行部门负责广告投放的执行工作，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和纠正的措施，内部监测部门会在广告投放执行后独立对广告播放的内容、形式进行初步监测，以保证广告的顺利播放。

4) 客户服务体系。在广告播放过程中如客户提出发现任何播放问题，客服部门会至播放平台终端（网吧）实地考察，如果播放问题属于凌克翡尔投放服务范围以外的问题，客服部门将协助客户一起解决有关问题，如果播放问题属于凌克翡尔投放执行的技术问题，凌克翡尔采取“错一补一，漏一补二”的补偿措施。

在根据合同执行完成有关广告投放后，客服部门会根据第三方网络广告监测服务公司的监测结果编制监测报告，将有关播放监测结果与客户进行沟通以确保客户对于凌克翡尔提供的服务满意。

7、凌克翡尔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凌克翡尔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82,829,008.51 | 53,679,382.7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410,241.65 | 11,898,896.23 |
| 资产总计 | 94,239,250.16 | 65,578,278.98 |
| 流动负债合计 | 30,687,782.40 | 15,377,134.2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30,687,782.40 | 15,377,134.2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3,551,467.76 | 50,201,144.7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3,551,467.76 | 50,201,144.76 |
| 项目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75,940,072.98 | 68,244,234.02 |
| 营业利润 | 17,093,388.30 | 18,864,501.12 |
| 利润总额 | 18,179,276.43 | 19,879,326.51 |
| 净利润 | 13,350,323.00 | 14,007,158.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350,323.00 | 14,007,158.83 |

8、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根据凌克翡尔提供的说明，过去三年未对凌克翡尔 100%股权进行过资产评估且未进行过改制。凌克翡尔分别于 2009 年 2 月进行股权质押、2011 年 4 月股权继承及解除股权质押，关于上述情况具体详见本部分“（二）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2、凌克翡尔历史沿革”。

（三）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

1、上海派博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 |
| 公司住址: |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41 号 1 号楼 902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徐智勇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2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200 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10105000246827 |
| 税务登记证号: | 国/地税沪字 310105757914656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组代管 310105166702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音像设备，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计算机出租。（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1 月 5 日 |
| 营业期限: | 2004 年 1 月 5 日至 2014 年 1 月 4 日 |

2、上海派博历史沿革

（1）上海派博设立

上海派博系由上海浩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徐智勇于 2004 年 1 月 5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沪金审验（2003）第 1017 号《验资报告》。

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浩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40 | 80% |
| 徐智勇 | 10 | 20% |
| 合计 | 50 | 100% |

2004年1月5日，上海派博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化

1) 2005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5月8日，上海派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徐智勇认缴。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上骁审内验（2005）第375号《验资报告》。2005年5月31日，上海派博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派博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浩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40 | 40% |
| 徐智勇 | 60 | 60% |
| 合计 | 100 | 100% |

2) 200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0日，上海派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浩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派博40%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龙兴。2005年8月3日，上海派博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派博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龙兴 | 40 | 40% |
| 徐智勇 | 60 | 60% |
| 合计 | 100 | 100% |

3) 2008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4月1日，上海派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派博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周华雄认缴。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上骁审内验（2008）第229号《验资报告》。2008年4月14日，上海派博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派博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龙兴 | 40 | 20% |
| 徐智勇 | 60 | 30% |
| 周华雄 | 100 | 50% |
| 合计 | 200 | 100% |

4) 2008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0日，上海派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华雄将其持有的上海派博50%的股权转让给徐智勇，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00万元。2008年11月11日，上海派博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派博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龙兴 | 40 | 20% |
| 徐智勇 | 160 | 80% |
| 合计 | 200 | 100% |

5) 2011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日，上海派博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徐智勇、徐龙兴进行股权转让，股东之间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徐智勇认缴出资29.307万元，出资比例为14.6535%；高黎峻认缴出资31.484万元，出资比例为15.7420%；程瑞琪认缴出资24.704万元，出资比例为12.3520%；胡炯认缴出资15.701万元，出资比例为7.8505%；李大鹏认缴出资16.517万元，出资比例为8.2585%；吴浩认缴出资10.374万元，出资比例为5.1870%；吕文渊认缴出资3.607万元，出资比例为1.8035%；信佑铁克认缴出资68.306万元，出资比例为34.1530%。

2011年7月1日，徐智勇、徐龙兴与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7日，上海派博新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其上载明上海派博股东为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

2011年7月7日，上海派博新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由于公司股东发生变动，选举徐智勇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冯德林为公司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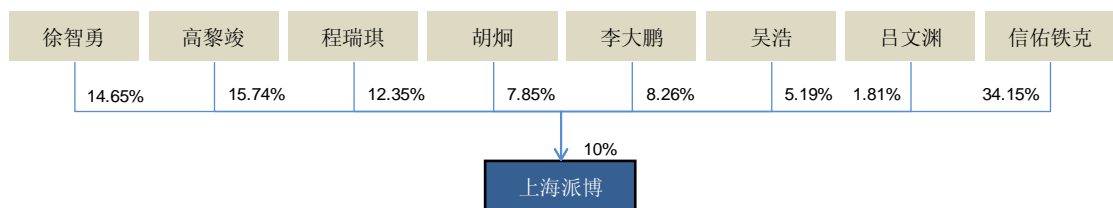
2011年7月19日，上海派博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派博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徐智勇 | 293,070 | 14.6535 |
| 高黎峻 | 314,840 | 15.7420 |
| 程瑞琪 | 247,040 | 12.3520 |
| 胡炯 | 157,010 | 7.8505 |
| 李大鹏 | 165,170 | 8.2585 |
| 吴浩 | 103,740 | 5.1870 |
| 吕文渊 | 36,070 | 1.8035 |
| 信佑铁克 | 683,060 | 34.1530 |
| 合计 | 2,000,000 | 100% |

3、上海派博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上海派博的股权结构

上海派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上海派博的实际控制人

2007年9月29日，上海派博与新浩艺软件签订《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派博排他性的聘请新浩艺软件为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并将为该等技术咨询与服务向新浩艺软件支付相应服务费。

2007年9月29日，徐龙兴、徐智勇、上海派博与新浩艺软件签订《关于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之独家转股期权协议》。根据该协议，徐龙兴、徐智勇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新浩艺软件的要求，向新浩艺软件和/或其指定

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上海派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007年9月29日，徐龙兴、徐智勇、上海派博与新浩艺软件签订《关于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且徐龙兴、徐智勇于同日分别签署了《授权委托书》。根据以上文件，徐龙兴、徐智勇已经全权委托新浩艺软件或新浩艺软件指定的个人代表徐龙兴、徐智勇行使其作为上海派博股东而享有的全部表决权权利。

2011年7月27日，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以及信佑铁克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概括承继并履行徐龙兴、徐智勇于2007年9月29日与上海派博、新浩艺软件签订的《关于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之独家转股期权协议》、《关于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徐龙兴、徐智勇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项下徐龙兴、徐智勇的全部权利义务。

基于以上协议安排，新浩艺软件实际控制上海派博。根据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相关，以上协议将于本次交易实施前解除。

4、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海派博资产总额12,104,115.28元，其中流动资产10,535,919.66元，占资产总额的87.04%，非流动资产1,568,195.62元，占资产总额的12.96%，上海派博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派博没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派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海派博负债总额5,071,331.24元，其中全部为流动负债。

5、业务资质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1) 业务资质

上海派博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证号 | 颁发时间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031000143 | 2010年12月9日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三年 |
| 2 |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沪 R2005-0229 | 2005年12月10日 | 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 | -- |

(2) 软件著作权

上海派博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 |
|----|--------------|------------------------|------|------|------------|
| 1 | 2004SR03042 | Pubwin 网吧管理系统 V4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2年3月6日 |
| 2 | 2006SR15747 | Pubwin 还原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6年9月4日 |
| 3 | 2007SR14018 | 派博网吧管理软件 V6.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7年1月16日 |
| 4 | 2008SR27978 | 派博网络社区管理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年5月8日 |
| 5 | 2009SR059670 | 派博网吧管理软件 V4.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年3月2日 |
| 6 | 2010SR061193 | 派博网络游戏管理及市场数据监控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年7月1日 |
| 7 | 2010SR036932 | 派博 Pubwin 计费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年7月12日 |
| 8 | 2010SR036799 | 派博网游充值中心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年7月12日 |
| 9 | 2010SR036801 | 派博广告投放管理中心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年7月12日 |
| 10 | 2010SR038044 | 派博 Pubwin 连锁中心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年7月15日 |
| 11 | 2010SR038046 | 派博统计数据中心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年7月15日 |

6、上海派博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派博主要从事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根据用户的具体需求，针对性地开发网络安全的软硬件解决方案。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于 2011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部分涉警

项目信息公开披露事项的回复》，鉴于上海派博承担了上海市公安局相关涉警项目的开发建设，业务涉及公安机关的警务秘密，因此上海派博不能将有关具体业务信息向社会公开披露。

7、上海派博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上海派博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535,919.66 | 8,265,725.9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68,195.62 | 1,140,857.10 |
| 资产总计 | 12,104,115.28 | 9,406,583.01 |
| 流动负债合计 | 5,071,331.24 | 5,662,308.7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 5,071,331.24 | 5,662,308.7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032,784.04 | 3,744,274.2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032,784.04 | 3,744,274.23 |
| 项目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20,762,823.83 | 20,946,588.15 |
| 营业利润 | 2,916,671.84 | 4,563,284.62 |
| 利润总额 | 3,669,260.21 | 4,629,732.85 |
| 净利润 | 3,288,509.81 | 4,434,666.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288,509.81 | 4,434,666.58 |

8、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根据上海派博提供的说明，过去三年未对上海派博 100%股权进行过资产评估且未进行过改制。上海派博分别于 2008 年 4 月进行增资、2008 年 10 月及 2011 年 7 月发生股权转让，关于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三）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2、上海派博历史沿革”。

（四）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上海信御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住址： |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612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邱腾熙 |

|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8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80 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10110000459209 |
| 税务登记证号: | 国/地税沪字 10110674617576 号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组代管 310110146205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计算机软件设计; 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出租、维修; 图文设计、制作。(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5 月 8 日 |
| 营业期限: | 2008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5 月 7 日 |

2、上海信御历史沿革

(1) 上海信御设立

上海信御系由自然人邱腾熙、徐智勇、冯德林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灵会发(2008)第 414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邱腾熙 | 14.7 | 49% |
| 徐智勇 | 14.4 | 48% |
| 冯德林 | 0.9 | 3% |
| 合计 | 30.0 | 100% |

2008 年 5 月 8 日, 上海信御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化

1)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23 日, 上海信御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上海信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邱腾熙、徐智勇、冯德林分别认缴, 其中邱腾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 万元, 徐智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 万元, 冯德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万元。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灵会发(2008)第 1173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0 月 4 日, 上海信御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信御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邱腾熙 | 39.2 | 49% |
| 徐智勇 | 38.4 | 48% |
| 冯德林 | 2.4 | 3% |
| 合计 | 80.0 | 100% |

2) 201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31日，上海信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邱腾熙、徐智勇、冯德林将合计持有的上海信御100%股权以267.50万元作价转让给新浩艺软件。同日，上海信御原股东邱腾熙、徐智勇、冯德林与新浩艺软件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7日，上海信御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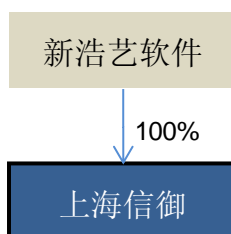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信御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新浩艺软件 | 80.0 | 100% |
| 合计 | 80.0 | 100% |

3、上海信御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 上海信御的股权结构

上海信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 上海信御的实际控制人

新浩艺软件作为上海信御的唯一股东，持有上海信御100%股权，由于新浩艺软件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交易相关当事人

/二、交易标的/（一）关于新浩艺软件/3、新浩艺软件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因此上海信御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信御资产总额 492,953.48 元，其中流动资产 444,993.27 元，占资产总额的 90.27%，非流动资产 47,960.21 元，占资产总额的 9.73%，上海信御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信御没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信御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信御负债总额 214,303.54 元，其中全部为流动负债。

5、上海信御主营业务情况

（1）上海信御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上海信御主要从事网吧技术维护服务业务，为网吧客户提供基于新浩艺软件所推出的网吧计费及娱乐平台的软硬件解决方案建议、系统架构搭建、软硬件调试及系统维护服务，确保网吧系统能够正常运转使用。

目前，上海信御主要向在上海和北京的 205 和 219 家网吧提供技术维护服务。通过上海信御的网吧覆盖，新浩艺软件的网吧软件能够有效巩固其在上海和北京等重要市场的市场覆盖，为其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2）上海信御的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在电子设备采购方面，上海信御主要与岚群、DELL、金品、致道信息等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向其采购办公电脑等电子设备。

2) 服务模式

上海信御主要生产服务模式是根据签约客户的业务需求，为客户提供基于新浩艺软件所推出的网吧计费及娱乐平台的软件安装方案建议，同时为客户推荐适合的配套硬件的品牌及供应商，之后上门协助网吧客户对软硬件方案进行实施和调试，并对系统运行进行后续跟踪及维护。

3) 销售模式

上海信御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销售模式对客户提供网吧技术维护服务，根据客户类型及具体需求签订定制合同。

(3) 主要服务收入情况

1) 报告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信御各项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网吧维护费收入 | 3,094,143.07 | 2,319,695.00 |
| 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 | 726,088.08 | 1,330,278.46 |
| 其他 | 194,770.00 | 254,605.00 |
| 合计 | 4,015,001.15 | 3,904,578.46 |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上海信御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年度 | 销售金额（元） |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0 | 1,874,401.15 | 46.67 |
| 2009 | 2,636,726.46 | 67.54 |

从以上表中数据可以看出，上海信御的销售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风险或产品销售的客户集中风险。

(4) 业务质量控制情况

上海信御主要从以下方面实施质量保证工作：

1) 服务执行标准的制定。上海信御的技术部负责服务执行标准的制定，其中对项目执行流程、执行质量、客服需求等事项做出具体标准。

2) 项目实施中的质量保证。上海信御工程人员负责项目的具体施工工作，包括软硬件的选择、软件的安装、软件的调试、初步运行测试等，之后技术服务人员会至现场对已经完成安装并运行的系统进行全方面的测试，并对测试中出现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调试，直至达到客户需求。

3) 客户服务体系。客服人员会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并建立回访记录档案，将客户提出的系统使用意见进行整理并提交至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服务人员会针对所反馈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现场协助客户解决。

6、上海信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上海信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44,993.27 | 482,375.7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7,960.21 | 22,983.92 |
| 资产总计 | 492,953.48 | 505,359.62 |
| 流动负债合计 | 214,303.54 | 163,250.7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 214,303.54 | 163,250.7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8,649.94 | 342,108.8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8,649.94 | 342,108.86 |
| 项目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4,015,001.15 | 3,904,578.46 |
| 营业利润 | -134,825.12 | -30,401.82 |
| 利润总额 | -63,458.92 | 8,082.82 |
| 净利润 | -63,458.92 | 8,082.8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3,458.92 | 8,082.82 |

7、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根据上海信御提供的说明，过去三年未对上海信御 100% 股权进行过资产评估且未进行过改制。上海信御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进行增资、2011 年 3 月进行股权转让，关于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四）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2、上海信御历史沿革”。

（五）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上海翊广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公司住址: |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38 号 7 幢 1423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冯德林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30 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10114002055632 |
| 税务登记证号: | 国/地税沪字 310114697296015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组代管 310114334391001 |
| 经营范围: | 网络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咨询,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12 月 3 日 |
| 营业期限: |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

2、上海翊广历史沿革

（1）上海翊广设立

上海翊广系由自然人冯德林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佳安会验(2009)第 5404 号《验资报告》。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冯德林 | 30 | 100% |
| 合计 | 30 | 100% |

2009 年 12 月 3 日, 上海翊广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化

1) 2011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30 日, 股东冯德林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翊广 100% 的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新浩艺软件。

2011 年 1 月 30 日, 股东冯德林与新浩艺软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冯德林将其持有的上海翊广 100%的股权转让给新浩艺软件，作价 30 万元。

2011 年 1 月 30 日，新股东新浩艺软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原执行董事、监事不变；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变更为网络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批发。同日，新浩艺软件签署上海翊广《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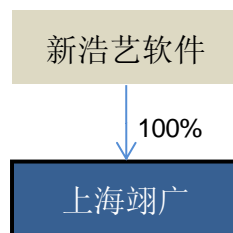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翊广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新浩艺软件 | 80 | 100% |
| 合计 | 80.0 | 100% |

3、上海翊广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上海翊广的股权结构

上海翊广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上海翊广的实际控制人

新浩艺软件作为上海翊广的唯一股东，持有上海翊广 100%股权，由于新浩艺软件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 第一节 交易相关当事人/二、交易标的/（一）关于新浩艺软件/3、新浩艺软件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因此上海翊广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翊广资产总额 97,557.33 元，其中流动资产 80,612.33 元，占资产总额的 82.63%，非流动资产 16,945.00 元，占资产总额的 17.37%，上海翊广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翊广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翊广负债总额 420,575.00 元，其中全部为流动负债。

5、上海翊广主营业务情况

(1) 上海翊广的主营业务

上海翊广主要从事新浩艺软件推出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 Nova 无盘版的市场推广和销售业务。作为新浩艺软件新近推出的针对无盘系统架构网吧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Nova 无盘版主要通过独家代理商在全国销售。

(2) 主要服务收入情况

上海翊广自 2009 年成立至今，暂无业务收入。

6、上海翊广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上海翊广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80,612.33 | 3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945.00 | 0.00 |
| 资产总计 | 97,557.33 | 3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420,575.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 0.00 |
| 负债合计 | 420,575.00 | 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23,017.67 | 300,00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23,017.67 | 300,000.00 |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0.00 | 0.00 |
| 营业利润 | -623,017.67 | 0.00 |

| | | |
|---------------|-------------|------|
| 利润总额 | -623,017.67 | 0.00 |
| 净利润 | -623,017.67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23,017.67 | 0.00 |

7、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根据上海翊广提供的说明，过去三年未对上海翊广 100%股权进行过资产评估且未进行过改制。上海翊广于 2011 年 2 月进行股权转让，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五）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上海翊广历史沿革”。

第二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巩固并扩展网吧渠道是公司互联网娱乐平台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

作为国内网民上网的主要地点之一，网吧以其便捷、高速的互联网体验以及日益完善的上网环境吸引了大量网民。根据 2011 年 1 月 18 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2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 4.57 亿人，其中 35.7% 会选择网吧作为上网地点，网吧渠道的所覆盖的网民数量高达 1.6 亿人。针对网吧上网环境及网吧网民上网需求所设计推出的互联网娱乐平台已经成为网吧网民获取游戏、电影、音乐等互联网娱乐内容的主要途径，是网吧网民消费和体验互联网娱乐必不可少的平台，同时也是网吧经营业主提升网吧经营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的重要工具。

随着网民对网吧内互联网娱乐平台的熟悉及喜爱，其网上娱乐行为的平台属性将日益显著，网民倾向在不同的上网地点和场所使用其熟悉的娱乐平台获取并使用丰富多采的娱乐内容，为成熟互联网娱乐平台运营商向家庭、移动终端等渠道的扩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业务在网吧渠道已经具备了显著的技术和市场规模优势，累积了近 9 万家网吧和 5,000 余万的网民用户。2010 年 8 月，凭借卓越的产品、创新的业务模式以及领先的市场地位，顺网科技成为首家于中国创业板上市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企业，获得了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着眼未来，公司致力于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在网吧的市场地位，围绕网吧渠道互联网娱乐平台的需求继续进行深度开发和创新，同时充分利用在网吧渠道所打下的坚实基础进一步打造国内领先的跨渠道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为此，顺网科技将把握历史机遇，采取积极进取、求实创新的发展策略，力争实现持续快速增长，给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2、公司网吧渠道互联网娱乐平台增值服务业务成长空间广阔

公司基于网吧内互联网娱乐平台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自基于平台所开发的包括广告媒体和流量分成等在内的增值服务业务。随着公司互联网娱乐平台所覆

盖的网吧和网民数量日益扩大，其卓越的传播及推广效应得以充分显现。此外，通过互联网娱乐平台的推广效率也较传统推广方式有明显的提升。目前，公司的互联网娱乐平台已经成为盛大、巨人等网络游戏企业重要的推广渠道，通过公司网维大师平台的网络广告和游戏推送投入水平逐年提升。公司产品卓越的平台效应还吸引了百度、淘宝等越来越多的互联网公司和传统企业通过公司平台吸引网民、拓展业务并同公司分享其收益。

受益于客户对公司增值服务业务价值的认可，公司近年来增值服务业务增长迅速。但同其它形式的互联网平台及推广方式相比，公司增值服务业务定价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随着公司在网吧渠道所累积的用户数量的持续增长以及用户使用公司产品的黏度逐渐提升，客户对公司增值服务价值的认可亦将持续提升，公司增值服务客户数量和定价水平均有极大的上升空间。公司在努力巩固现有网吧渠道用户基础的同时，有必要采取行动，加速在网吧渠道的扩展和用户积累，通过跨越性发展实现增值服务业务的巨大潜力。

3、顺网科技和新浩艺业务具备广泛的协同效应基础

顺网科技和新浩艺均为国内网吧渠道互联网娱乐平台行业的领先企业，产品线和业务模式基本一致。双方合并预计将在以下方面产生较为明显的协同效应：

(1) 双方软件产品所针对目标市场和用户群体基本一致

顺网科技和新浩艺所开发的软件产品均主要针对国内网吧渠道上网环境。合并后，双方在各地域市场能够迅速实现优势互补，迅速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同时，顺网科技的娱乐平台产品可以同新浩艺的娱乐平台产品及计费产品进行整合，优化功能设置及性能表现，提高网吧用户的使用体验。

(2) 双方增值服务业务客户及服务内容类似

顺网科技和新浩艺增值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基本一致，均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公司，网络游戏企业及广告代理公司。同时双方为上述客户所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也基本一致。合并后双方可以采用统一的标准为客户在更广泛的市场覆盖基础上提供高质量的增值服务，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客户对增值服务业务价值的认可和肯定，以及双方同客户之间的议价能力。

(3) 双方运营模式基本一致，成本节省空间显著

顺网科技和新浩艺目前在软件产品及增值服务业务的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

运营模式基本一致。双方均为上述职能配备了专门的业务部门和人员。由于双方在主要软件产品核心功能以及网络广告等增值服务内容上基本一致，因此合并后双方可以通过整合相关业务部门及人员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4、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并购、重组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创业板旨在为高成长的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提供资本市场发展平台，顺网科技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不但从资本市场获得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而且更易于采用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手段，为公司的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借助此优势，在原先已经取得的行业领先基础上，公司能够成为推动行业整合和发展的领军企业。借助资本市场手段，顺网科技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并且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领域公司，以快速实现扩大覆盖客户群、拓展产品线及营销网络、吸收研发管理团队的目的，实现公司的跨越式成长。新浩艺作为国内领先的网吧渠道互联网娱乐平台企业，符合顺网科技的并购策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网吧渠道覆盖率的跨越式提升，巩固领导地位，大幅提升平台效应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顺网科技网维大师产品共覆盖全国 93,000 家网吧。同期新浩艺的迅闪及信佑两款产品分别覆盖全国 47,321 和 15,835 家网吧。双方合并后在互联网娱乐平台领域覆盖的网吧将达到 156,156 家，形成绝对领先的市场地位。

市场占有率的大幅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定价能力，规避行业内的价格竞争，提升公司整体销售和利润水平。同时，公司在网吧渠道覆盖率的大幅提升还将进一步提升其产品的平台效应，为公司吸引更多的网吧和网民用户以及增值服务客户。

2、丰富完善产品线，提升公司对网吧渠道的价值

网吧作为公共上网场所，随着规模的不断提升以及用户需求的日益多样化，其经营的复杂性愈发显著，需要借助多种软件系统协助网吧经营业主管理网吧业务经营，降低维护成本，提供经营效率，满足用户需求。目前针对网吧环境所开发的软件产品涉及计费、安全和娱乐平台等多个领域，网吧需要向不同的软件开发商采购不同领域的软件满足其经营需求。公司目前只向网吧提供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在其他领域尚未涉足，而新浩艺的产品线则覆盖娱乐平台及计费两个领

域。合并后，公司将有能力向其网吧客户同时提供计费和娱乐平台两个网吧经营所必需的软件产品，通过系统整合为网吧提供高质量一体化的解决方案，避免不同软件系统之间的冲突和兼容问题，在简化网吧采购工作、提高网吧经营效率同时增强网吧对公司软件产品价值的认可及忠诚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对网吧渠道的掌控力。

3、协同效益增强公司增值服务的价值

顺网科技同新浩艺合并后预计将覆盖国内 1.12 亿网民，有能力为客户提供目前国内针对网吧网民最为广泛的覆盖渠道。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线向计费领域的扩展，公司能够在更多的层面上向网民递送网络广告等增值服务。而合并后双方产品线的整合亦将进一步提升广告等增值服务的效果及稳定性，提升公司增值服务业务对客户整体价值。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过程

2011 年 1 月 27 日，本次交易原交易对方，即 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库奇、上海誉轩、上海炯盛、上海谷屹、上海呈质的全体股东以及自然人徐智勇、徐龙兴、冯德林、冯妹妹签署授权委托书，就与杭州顺网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委托上海就爱及其法定代表人徐智勇参加与顺网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协商和谈判，同意并承诺受相应正式签署的法律文件的约束。

2011 年 1 月 27 日，顺网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购买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五个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并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1 年 1 月 27 日，顺网科技同上海就爱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

2011 年 5 月 27 日，鉴于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之一的凌克翡尔的原股东冯妹妹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不幸去世并将其股权经其共同财产所有权人徐龙兴同意及其法定继承人徐龙兴、徐智勇协商后由徐智勇全部受让、继承以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目标公司重组工作无法在《框架协议》约定的到期日之前全部完成，公司与《框架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由徐智勇受让、继承冯妹妹根据《框架协议》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同时根据《框

架协议》第 12.3.3 款之约定，延长《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27 日，并签署了《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1 年 7 月 27 日，鉴于本次交易原交易对方对原目标公司重组方案进行调整以获得目标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支持，本次交易原交易对方通过并签署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同意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由新交易对方完全承继，并连同本次交易新交易对方就上述变化同顺网科技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1 年 7 月 27 日，顺网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上市公司同根据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所确定的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上市公司与信佑铁克、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同意上市公司分别与徐智勇和 Hintsoft Holdings Ltd. 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同意上市公司分别与 Hintsoft Holdings Ltd.、信佑铁克、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华勇签署《盈利预测和补偿协议》。

2011 年 7 月 27 日，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同顺网科技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日，顺网科技与信佑铁克、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顺网科技与徐智勇签署《股权购买协议》，顺网科技与 Hintsoft Holdings Ltd. 签署《股权购买协议》，顺网科技分别与 Hintsoft Holdings Ltd.、信佑铁克、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华勇签署《盈利预测和补偿协议》。

2011 年 7 月 27 日，顺网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顺网科技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交易标的简介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 Hintsoft Holdings Ltd. 合法持有的新浩艺软件 100% 的股权，新浩艺软件合法持有的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两家公司 100% 的股权，徐智勇和冯德林合法持有的凌克翡尔 100% 的股权，以及信佑铁克、徐智勇、胡炯、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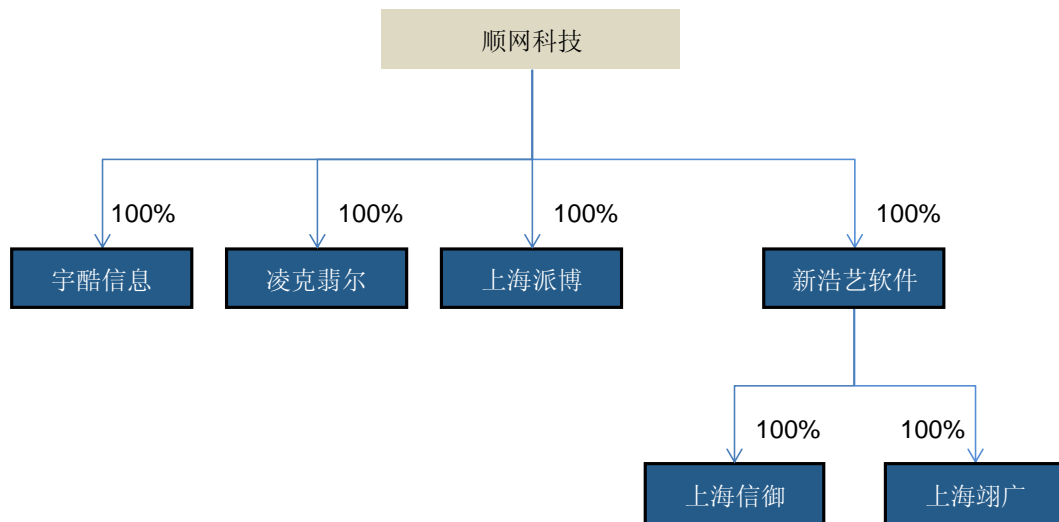
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和吕文渊合法持有的上海派博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交易相关当事人/二、交易标的”的相关内容。

（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上海派博、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五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8,556.83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值 9,141.35 万元，增值 39,415.48 万元，增值率 431.18%。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及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本次交易方案

顺网科技拟通过现金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上海派博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顺网科技将直接持有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和上海派博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并通过新浩艺软件间接持有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两家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 Hintsoft Holdings Ltd, 信佑铁克以及自然人徐智勇、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吕文渊和冯德林与顺网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按照《重组办法》计算的相关指标

根据国浩审字[2011]第 398 号《拟收购资产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浩艺软件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达到人民币 11,664.71 万元和 9,141.35 万元。2010 年度，新浩艺软件实现营业收入 11,238.14 万元。根据顺网科技 2011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年度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顺网科技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达到人民币 71,719.80 万元和 69,387.40 万元。2010 年度，顺网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4,080.24 万元。根据以上财务指标测算，2010 年度，新浩艺软件营业收入占到顺网科技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79.82%，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项目 | 顺网科技（万元） | 新浩艺（万元） | 占比（%）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 71,719.80 | 11,664.71 | 16.26%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 69,387.40 | 9,141.35 | 13.17% |
| 2010 年度营业收入 | 14,080.24 | 11,238.14 | 79.82% |

综上，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提交顺网科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提交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顺网科技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是基于以下的基本假设条件：

- (1) 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 (2) 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承担责任；
- (3) 交易各方及特殊目的公司所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4)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5) 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能够得到顺网科技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部门的批准，交易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6)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经核查，本次交易事项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浩艺软件100%股权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100%股权、上海派博100%股权、凌克翡尔100%股权。新浩艺软件、上

海派博、凌克翡尔、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主要从事针对网吧渠道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以及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基于网吧软件平台的广告销售，网吧技术维护服务业务，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无盘版的市场推广和销售业务。2010年10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新一代信息技术被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确定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方面将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互联网业务服务链条、增强上市公司对互联网公众服务提供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加强上市公司在网吧软件方面研发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服务能力、研发能力、市场占有率，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关于上述意见进一步说明详见本部分“（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1、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和新浩艺软件、上海派博、凌克翡尔、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均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由于新浩艺软件、上海派博、凌克翡尔、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均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因此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问题。

本次交易不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问题，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

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132,000**万股，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不超过**137,000**万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华勇，其持有顺网科技的股份数量为**5,967**万股，占上市公司增发后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43.56%**。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10%**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增发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顺网科技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顺网科技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顺网科技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46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上海派博、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五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8,556.83**万元，较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9,141.35**万元，增值**39,415.48**万元，增值率**431.18%**。根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交易各方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并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4.80**亿元。交易标的的购买价格按照参考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为32.80元/股，不低于复权后顺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顺网科技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股份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4、除上海派博和新浩艺软件之间尚待解除协议控制关系、凌克翡尔与新浩艺软件之间尚待解除协议控制关系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浩艺软件、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股权权属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Hintsoft Holdings Ltd.已合法持有的新浩艺软件100%股权；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已合法持有的上海派博100%股权；徐智勇、冯德林已合法持有的凌克翡尔100%股权；新浩艺软件已合法持有的上海信御100%股权；新浩艺软件已合法持有的上海翊广100%的股权。同时，Hintsoft Holdings Ltd. 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合法持有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登记至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合法持有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

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登记至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冯德林、徐智勇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合法持有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股权登记至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经核查新浩艺软件工商登记文件，新浩艺软件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Hintsoft Holdings Ltd.合法持有的新浩艺软件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上海信御工商登记文件，上海信御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新浩艺软件合法持有的上海信御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上海翊广工商登记文件，上海翊广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新浩艺软件合法持有的上海翊广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上海派博工商登记文件，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合法拥有上海派博100%股权，上海派博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所需要终止的情形。2007年9月29日，上海派博原股东徐智勇、徐龙兴、上海派博和新浩艺软件签订《关于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之独家转股期权协议》和《关于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上海派博新股东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书面承诺将概括承继并履行徐龙兴、徐智勇于2007年9月29日与上海派博、新浩艺软件签订的《关

于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之独家转股期权协议》、《关于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徐龙兴、徐智勇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项下徐龙兴、徐智勇的全部权利义务，基于上述相关协议的安排，新浩艺软件实际控制上海派博。根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及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和新浩艺软件的承诺，其将在本次资产交割时解除上述协议控制安排。上海派博股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经核查凌克翡尔的工商基本信息，凌克翡尔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所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公告后，本次交易原交易对方之一、凌克翡尔原股东冯妹妹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凌克翡尔的股权经其共同财产所有权人徐龙兴同意及其法定继承人徐龙兴、徐智勇协商后，由徐智勇全部受让、继承，凌克翡尔已于2011年4月21日就股东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徐智勇持有凌克翡尔90%股权，冯德林持有凌克翡尔10%股权。基于上述变更事宜，《框架协议》各签署主体于2011年5月27日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冯妹妹根据《框架协议》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由徐智勇全部受让、承继。经核查凌克翡尔的工商基本信息，徐智勇、冯德林拥有凌克翡尔100%股权。2007年9月29日，冯妹妹、冯德林、凌克翡尔和新浩艺软件签订《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独家转股期权协议》、《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和《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除《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已于2011年4月解除外，徐智勇书面承诺将概括承继并履行冯妹妹于2007年9月29日与冯德林、凌克翡尔和新浩艺软件签订的《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独家转股期权协议》、《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冯妹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项下冯妹妹的全部权利义务。基于上述相关协议的安排，新浩艺软件实际控制凌克翡尔。根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及徐智勇、冯德林和新浩艺软件出具的承诺，其将解除上述协议控制安排。凌克翡尔股权没

有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的相关约定：本次重组实施条件全部成就后，双方应尽快办理标的资产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海派博和新浩艺软件之间尚待解除协议控制关系、凌克翡尔与新浩艺软件之间尚待解除协议控制关系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打造互联网娱乐平台，为网民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网上娱乐体验，并充分利用公司在互联网娱乐领域的平台优势开发并提供多种形式的增值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提供针对网吧渠道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以及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网吧技术维护服务等业务。

由于顺网科技和本次交易标的新浩艺软件、上海派博、凌克翡尔、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面向的客户均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公司，网络游戏企业及广告代理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双方可以利用各自已有的业务关系和销售渠道网络，相互促进业务发展，增加上市公司的市场覆盖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及销售收入。

同时，基于顺网科技和新浩艺软件、上海派博、凌克翡尔业务的相关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各公司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在客户管理、软件研发、销售网络布局、业务完整性等方面形成互补性促进，有利于上市公司节约业务成本、增强研发能力、扩大销售网络，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延伸完善原有业务产业链、丰富产品业务种类，提升研发能力、增加客户数量、完善市场布局，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并且本次交易对方Hintsoft Holdings Ltd.、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已就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华勇，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顺网科技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顺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华勇，顺网科技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顺网科技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顺网科技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

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顺网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延伸完善原有业务产业链、丰富产品业务种类，提升研发能力、增加客户数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398号《拟收购资产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国浩核字[2011]第220号《拟收购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新浩艺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9,141.35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047.09万元，2011年预计实现净利润2,957.05万元。

根据国浩审字[2011]第401号《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221号《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2011年将实现营业收入30,533.9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58.22万元，较2010年显著增加，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0年已审实际数 | 2011年预测数 |
|------------------|------------|-----------|
| 营业收入 | 25,318.38 | 30,533.93 |
| 营业利润 | 6,729.32 | 8,858.61 |
| 利润总额 | 7,660.47 | 8,841.21 |
| 净利润 | 6,588.69 | 7,558.2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588.69 | 7,558.22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每股收益 | 1.26 | 1.21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6,588.69 | 7,558.2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588.69 | 7,558.22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网吧计费管理和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相关增

值服务业务及安全业务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将帮助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展产品线，巩固市场地位，并提升议价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及信佑铁克自然人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期间或当且仅当本人直接或间接仅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期间或当且仅当本人直接或间接仅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若违反本承诺函的，将立即停止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信佑铁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

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除本公司的公司名称外，本公司在本《承诺函》签署时、在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交割时不存在使用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销售的产品相同或类似商号的情况，且承诺交割后亦不会使用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销售的产品相同或类似商号。

本公司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若违反本承诺函的，将立即停止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次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Hintsoft Holdings Ltd.**、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Hintsoft Holdings Ltd.**、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

的其它企业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

（3）交易对方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保证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影响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Hintsoft Holdings Ltd.、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及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得以执行，则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顺网科技2010年度财务报告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国浩审字[2011]第 3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已合法持有的上海派博100%股权，冯德林已合法持有的凌克翡尔10%股权，以及徐智勇所持有的73%的凌克翡尔的股权。除上海派博和新浩艺软件之间的协议控制关系、凌克翡尔与新浩艺软件之间的协议控制关系外，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交易对方已做出必要的承诺，具体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相关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中的相关约定：本次重组实施条件全部成就后，双方应尽快办理标的资产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海派博和新浩艺软件之间尚待解除协议控制关系、凌克翡尔与新浩艺软件之间尚待解除协议控制关系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46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上海派博、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五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8,556.83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9,141.35万元，增值率431.18%。根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交易各方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并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4.80亿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顺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2.40 元/股。根据《框架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份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将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2011年4月27日，顺网科技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该方案，上市公司以当时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25元）。同时，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分红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2,000,000股。

根据以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框架协议》中相关约定，本次交易股权支付对价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经除权、除息后调整为32.8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顺网科技股东大会批准。

（二）结合资产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

1、基于相对估值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目标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48,556.83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48,000万元。根据国浩审字[2011]第398号《拟收购资产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国浩核字[2011]第220号《拟收购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新浩艺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9,141.35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047.09万元，2011年预计实现净利润2,957.05万元。基于以上数据，此次收购价格对新浩艺的相对估值如下表所示：

| 相对估值 | 2010年 | 2011年 |
|------|-------|-------|
| 市盈率 | 23.45 | 16.98 |
| 市净率 | 5.25 | -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属计算机应用服务业上市公司共82家，剔除“ST”类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200倍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11年6月30 日股价(元) | 2010年市盈率 | 2011年市盈率 | 2010年市净率 |
|-----------|------|---------------------|----------|----------|----------|
| 900926.SH | 宝信 B | 1.35 | 13.15 | 1.79 | 2.70 |
| 600845.SH | 宝信软件 | 17.25 | 26.06 | 22.60 | 5.36 |
| 600718.SH | 东软集团 | 11.38 | 28.82 | 25.04 | 3.26 |
| 300229.SZ | 拓尔思 | 16.22 | 32.28 | 24.12 | 7.69 |
| 002065.SZ | 东华软件 | 23.70 | 33.03 | 24.24 | 6.67 |
| 002063.SZ | 远光软件 | 18.93 | 33.38 | 26.44 | 8.74 |
| 300033.SZ | 同花顺 | 23.00 | 33.87 | 25.63 | 2.85 |
| 300047.SZ | 天源迪科 | 13.44 | 33.91 | 22.28 | 2.09 |
| 300002.SZ | 神州泰岳 | 29.73 | 34.38 | 23.26 | 4.42 |
| 000948.SZ | 南天信息 | 11.31 | 34.54 | 28.90 | 1.97 |
| 600410.SH | 华胜天成 | 14.96 | 36.38 | 31.35 | 4.60 |
| 300075.SZ | 数字政通 | 22.85 | 37.31 | 29.26 | 2.23 |
| 002315.SZ | 焦点科技 | 48.47 | 37.88 | 27.36 | 3.66 |
| 300231.SZ | 银信科技 | 26.20 | 39.13 | 29.45 | 12.36 |
| 002339.SZ | 积成电子 | 25.16 | 39.63 | 25.55 | 2.71 |
| 300085.SZ | 银之杰 | 11.57 | 40.87 | 36.24 | 2.62 |
| 300183.SZ | 东软载波 | 43.40 | 41.88 | 32.50 | 23.16 |
| 300166.SZ | 东方国信 | 43.75 | 42.02 | 30.91 | 16.68 |
| 600570.SH | 恒生电子 | 14.84 | 42.33 | 29.86 | 9.34 |
| 002331.SZ | 皖通科技 | 14.22 | 42.35 | 29.98 | 3.67 |
| 300170.SZ | 汉得信息 | 16.59 | 42.48 | 29.58 | 12.09 |
| 600100.SH | 同方股份 | 10.46 | 43.36 | 27.77 | 2.60 |
| 600446.SH | 金证股份 | 12.30 | 43.50 | 34.86 | 3.66 |
| 002195.SZ | 海隆软件 | 18.03 | 44.65 | 31.88 | 6.60 |
| 002368.SZ | 太极股份 | 19.79 | 44.87 | 28.91 | 3.92 |
| 300036.SZ | 超图软件 | 17.15 | 45.66 | 33.00 | 4.02 |
| 002279.SZ | 久其软件 | 19.34 | 45.93 | 37.21 | 3.40 |
| 300168.SZ | 万达信息 | 20.51 | 46.29 | 28.98 | 9.00 |
| 002268.SZ | 卫士通 | 17.48 | 46.37 | 32.16 | 6.63 |
| 300020.SZ | 银江股份 | 12.55 | 46.44 | 30.48 | 4.83 |
| 300212.SZ | 易华录 | 26.74 | 47.11 | 28.66 | 13.92 |
| 300188.SZ | 美亚柏科 | 36.38 | 47.42 | 33.30 | 17.57 |
| 600536.SH | 中国软件 | 19.58 | 47.60 | 20.56 | 3.39 |
| 002095.SZ | 生意宝 | 15.19 | 47.92 | 36.12 | 5.70 |
| 300051.SZ | 三五互联 | 10.68 | 48.71 | 23.72 | 3.29 |
| 002232.SZ | 启明信息 | 11.12 | 50.33 | 28.86 | 5.12 |
| 002280.SZ | 新世纪 | 19.23 | 50.36 | 33.24 | 4.36 |
| 002153.SZ | 石基信息 | 34.90 | 50.44 | 37.82 | 12.37 |
| 600588.SH | 用友软件 | 20.66 | 50.78 | 31.30 | 6.67 |
| 002474.SZ | 榕基软件 | 39.06 | 51.87 | 30.58 | 3.47 |

| | | | | | |
|------------|------|-------|--------------|--------------|-------------|
| 300045.SZ | 华力创通 | 19.58 | 52.10 | 40.26 | 3.97 |
| 002401.SZ | 交技发展 | 35.27 | 52.14 | 41.47 | 3.72 |
| 300010.SZ | 立思辰 | 13.41 | 52.36 | 30.88 | 5.01 |
| 300052.SZ | 中青宝 | 14.64 | 53.59 | 32.01 | 2.12 |
| 002296.SZ | 辉煌科技 | 26.00 | 53.91 | 34.70 | 7.38 |
| 002439.SZ | 启明星辰 | 34.25 | 56.42 | 39.69 | 3.41 |
| 002410.SZ | 广联达 | 34.72 | 56.80 | 36.00 | 5.43 |
| 300182.SZ | 捷成股份 | 34.91 | 58.29 | 39.44 | 20.71 |
| 300150.SZ | 世纪瑞尔 | 28.21 | 60.04 | 34.06 | 2.79 |
| 300065.SZ | 海兰信 | 34.90 | 60.51 | 34.39 | 3.30 |
| 002373.SZ | 联信永益 | 20.99 | 61.40 | 19.25 | 2.20 |
| 002362.SZ | 汉王科技 | 25.22 | 61.43 | 22.44 | 3.81 |
| 600289.SH | 亿阳信通 | 8.94 | 61.64 | 54.93 | 3.45 |
| 300044.SZ | 赛为智能 | 15.91 | 62.13 | 25.94 | 3.03 |
| 600571.SH | 信雅达 | 11.83 | 63.95 | 27.30 | 6.03 |
| 002405.SZ | 四维图新 | 31.15 | 64.24 | 42.69 | 7.15 |
| 002421.SZ | 达实智能 | 20.09 | 64.52 | 34.98 | 3.62 |
| 300113.SZ | 顺网科技 | 23.38 | 67.95 | 42.69 | 4.45 |
| 300104.SZ | 乐视网 | 22.23 | 69.77 | 43.05 | 5.21 |
| 002253.SZ | 川大智胜 | 38.30 | 70.69 | 55.08 | 7.32 |
| 300042.SZ | 朗科科技 | 21.74 | 71.85 | 18.35 | 1.80 |
| 300059.SZ | 东方财富 | 23.09 | 72.65 | 49.02 | 3.01 |
| 600406.SH | 国电南瑞 | 36.30 | 80.35 | 50.83 | 16.97 |
| 300096.SZ | 易联众 | 30.87 | 81.66 | 43.91 | 5.06 |
| 002184.SZ | 海得控制 | 11.49 | 84.06 | 28.71 | 3.54 |
| 600797.SH | 浙大网新 | 7.36 | 90.84 | 38.15 | 3.77 |
| 002230.SZ | 科大讯飞 | 40.50 | 100.94 | 64.79 | 15.64 |
| 000997.SZ | 新大陆 | 15.02 | 107.49 | 48.09 | 5.92 |
| 600857.SH | 工大首创 | 10.02 | 115.77 | 163.44 | 5.13 |
| 平均值 | | | 52.97 | 34.53 | 6.15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1年6月30日，计算机应用服务行业2010年平均市盈率为52.97倍，平均市净率为6.15倍。本次交易价格相当于新浩艺2010年市盈率23.45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若以2011年盈利预测数据计算，本次交易价格相当于新浩艺市盈率为16.98倍，也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34.53倍。本次交易价格相当于新浩艺2010年12月31日市净率为5.25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基于此次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按当前总股本测算，顺网科技2010年度实现每股收益0.34元，截至201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5.26 元。按本次交易股权支付对价部分发行股份价格 32.80 元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市盈率为 95.33 倍，市净率为 6.24 倍。本次交易价格相当于新浩艺 2010 年市盈率 23.45 倍，市净率 5.25 倍，市盈率显著低于本次交易股权支付对价部分发行股份市盈率，市净率也低于本次交易股权支付对价部分发行股份的市净率水平。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基于本次交易战略意义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针对网吧渠道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以及基于互联网娱乐平台的增值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互联网娱乐平台基础上，向用户提供网吧计费和业务管理系统，同时涉足安全系统领域，产品线更为丰富，在巩固市场地位的同时，有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同时，基于上市公司和新浩艺业务的相关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公司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在研发、市场开拓、产品销售等方面形成互补，相互促进，有利于上市公司节约成本、增强研发能力、扩大销售网络，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此外，由于上市公司和新浩艺业务合并后其市场覆盖和市场份额实现跨越式提升，有能力为客户提供统一标准的增值服务业务，其议价能力预计将大幅提升。

综上，通过本次收购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分析

（一）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46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对象是新浩艺软件股东全部权益，包括通过协议控股合并的上海派博、凌克翡尔和评估基准日后收购取得的上海信御、上海翊广股东的全部权益。

中联评估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上述评估对象进行整体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46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新浩艺软件股东全部权益，包括通过协议控股合并的上海派博、凌克翡尔和评估基准日后收购取得的上海信御、上海翊广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8,556.83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值增值39,415.48万元，增值率431.18%。

（二）方法适当性

1、概述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全面、合理

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适当。

（三）假设前提合理性

本次评估遵循了如下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

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五家企业整合后，其经营模式及盈利能力不因整合而发生改变。

(4)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5) 被评估单位研发力量保持稳定，并不断加强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维持其市场占有率。

(6)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年度按照重组计划和管理层做出的业务调整方向生产经营，未来预测期内的投资能够与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相符，按期正常实施。

(7)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8)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估值目的，确定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 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取值

本次评估采取的基本模型为：

$$P = E \times PEG \times R \times (1 - \xi) \times 100$$

式中：

P：企业价值

E：评估对象年盈利

PEG：评估对象比准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

R：评估对象年盈利增长率

ξ ：缺少流通折扣率

(2) 比准 PEG 的计算模型

$$PEG = PEG(a) \times \frac{\sum_{i=1}^n X_i \cdot W_i}{\sum_{i=1}^n A_i \cdot W_i}$$

PEG：评估对象的比准 PEG

PEG(a)：可比公司 A 的预测 PEG

X_i ：评估对象第第 i 个指标的修正系数

A_i ：可比公司 A 第 i 个指标的修正系数

W_i ：第 i 个指标的权重

本次评估通过对所选样本的分析统计，赋予各指标相应权重，并建立各指标的修正体系。最终取各比较公司计算所得比准 PEG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估对象最终 PEG。

(五) 折现率取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表 6-7)，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f 的近似，即 $rf=3.83\%$ 。

| 序号 | 国债代码 | 国债名称 | 期限 | 实际利率 |
|----|------|------|----|------|
|----|------|------|----|------|

| | | | | |
|----|--------|---------|----|---------------|
| 1 | 100501 | 国债 0501 | 10 | 0.0449 |
| 2 | 100504 | 国债 0504 | 20 | 0.0415 |
| 3 | 100512 | 国债 0512 | 15 | 0.0368 |
| 4 | 100603 | 国债 0603 | 10 | 0.0282 |
| 5 | 100609 | 国债 0609 | 20 | 0.0373 |
| 6 | 100616 | 国债 0616 | 10 | 0.0294 |
| 7 | 100619 | 国债 0619 | 15 | 0.0330 |
| 8 | 100703 | 国债 0703 | 10 | 0.0343 |
| 9 | 100706 | 国债 0706 | 30 | 0.0432 |
| 10 | 100710 | 国债 0710 | 10 | 0.0445 |
| 11 | 100713 | 国债 0713 | 20 | 0.0457 |
| 12 | 100802 | 国债 0802 | 15 | 0.0420 |
| 13 | 100803 | 国债 0803 | 10 | 0.0411 |
| 14 | 100806 | 国债 0806 | 30 | 0.0455 |
| 15 | 100810 | 国债 0810 | 10 | 0.0446 |
| 16 | 100813 | 国债 0813 | 20 | 0.0500 |
| 17 | 100818 | 国债 0818 | 10 | 0.0371 |
| 18 | 100820 | 国债 0820 | 30 | 0.0395 |
| 19 | 100823 | 国债 0823 | 15 | 0.0365 |
| 20 | 100825 | 国债 0825 | 10 | 0.0292 |
| 21 | 100902 | 国债 0902 | 20 | 0.0390 |
| 22 | 100903 | 国债 0903 | 10 | 0.0307 |
| 23 | 100905 | 国债 0905 | 30 | 0.0406 |
| 24 | 100907 | 国债 0907 | 10 | 0.0304 |
| 25 | 100911 | 国债 0911 | 15 | 0.0372 |
| 26 | 100912 | 国债 0912 | 10 | 0.0311 |
| 27 | 100916 | 国债 0916 | 10 | 0.0351 |
| 28 | 100920 | 国债 0920 | 20 | 0.0404 |
| 29 | 100923 | 国债 0923 | 10 | 0.0347 |
| 30 | 100925 | 国债 0925 | 30 | 0.0422 |
| 31 | 100927 | 国债 0927 | 10 | 0.0371 |
| 32 | 100930 | 国债 0930 | 50 | 0.0435 |
| 平均 | | | | 0.0383 |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参照国内上市公司近五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进行选取，取近五年国内上市公司(剔除异常值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94\%$ 。

β_e 值，取沪深 23 家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1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评估对象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

$x=0.9796$ ；按式（12）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0.9865$ ，并由式（11）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8762$ ，最后由式（10）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762$ 。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 =0.03$ ；最终由式（9）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0.0383+0.8762 \times (0.1094-0.0383) +0.03= 0.1306$$

适用税率：本次评估对象模拟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的所得税政策情况：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0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所得税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截止 2010 年度尚未达到获利年度，2011—2012 年预测使用税率为 0，2013—2015 年预测使用税率为 12.5%，2016 年及以后预测使用税率为 15%；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0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09 年度所得税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处于减半期，执行 12.5% 的税率，另外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出具的《关于公示 2010 年上海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度所得税按照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以后年度预测使用税率为 15%。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 2010 年实际所得税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按照营业收入的 2.5% 计缴，按照所得税相关法规规定，只有财务核算不健全，未设置账簿、无法准确核算成本或收入公司才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所得税，以后年度按照 25% 税率计算。另外两家公司适用 25% 的所得税税率。

由于评估对象主要模拟合并企业未来的税率不同，所得税将按照不同企业的利润总额和适用所得税税率综合确定。根据管理层重组的规划，经测算各公司的利润总额，并按照适用税率计算得到各公司的所得税金额，再合计得到评估对象总的所得税金额。

由式(7)和式(8)得到债务比率 $W_d=0.00$ ；权益比率 $W_e=1.00$ 。

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即有： $r = rd \times wd + re \times we = 0.1306 \times 1.00 = 0.1306$ 。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采取的折现率充分考虑了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折现率选择合理。

（六）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

预期收益的实现取决于上述评估假设的合理性，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交易对方不出现违约的情况下，预期收益是具备可实现性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标的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有形资产的价值量较低，企业价值主要来源于无形资产、管理团队、核心技术、项目经验积累的贡献，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不能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价值的简单加，应全面结合标的资产业务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全面、合理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交易标的的评估方法的适当；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的合理预测，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具有充分的依据；评估采取的折现率充分考虑了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折现率选择合理。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以下分析是基于本次交易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顺网科技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实现对此次交易标的资产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的假设，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将目标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国富浩华据此对顺网科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国浩审字[2011]第 401 号《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结

构如下：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 200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40,254.82 | 43.43% | 4,012.06 | 7.53% |
| 应收账款 | 6,989.11 | 7.54% | 3,997.39 | 7.50% |
| 预付款项 | 11.17 | 0.01% | 15.87 | 0.03% |
| 应收利息 | 107.02 | 0.12% | - | - |
| 其他应收款 | 535.46 | 0.58% | 1,422.81 | 2.67% |
| 存货 | 236.38 | 0.26% | 228.41 | 0.43%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8.23 | 0.19% | 95.83 | 0.18% |
| 流动资产合计 | 48,312.18 | 52.12% | 9,772.37 | 18.3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 | 2,281.39 | 2.46% | 1,490.61 | 2.80% |
| 在建工程 | - | - | 150.00 | 0.28% |
| 无形资产 | 119.86 | 0.13% | 76.10 | 0.14%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商誉 | 40,905.72 | 44.13% | 40,905.72 | 76.78% |
| 长期待摊费用 | 913.25 | 0.99% | 799.82 | 1.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7.82 | 0.17% | 82.62 | 0.1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4,378.04 | 47.88% | 43,504.87 | 81.66% |
| 资产总计 | 92,690.22 | 100.00% | 53,277.24 | 100.00%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达92,690.2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2.1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7.88%，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之间的比例较2009年12月31日变化较大，主要系顺网科技2010年上市融资后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 200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 | | |
| 应付账款 | 236.40 | 4.87% | 312.61 | 0.99% |
| 预收款项 | 261.38 | 5.38% | 523.39 | 1.66% |
| 应付职工薪酬 | 571.41 | 11.77% | 563.69 | 1.79% |
| 应交税费 | 1,525.56 | 31.42% | 956.39 | 3.03% |
| 应付股利 | - | 0.00% | 136.60 | 0.43%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2,261.00 | 46.56% | 29,032.29 | 92.09% |
| 流动负债合计 | 4,855.76 | 100.00% | 31,524.96 | 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
| 负债总计 | 4,855.76 | 100.00% | 31,524.96 | 100.00%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为 4,855.76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较 2009 年余额 31,524.96 万元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流动负债主要集中在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 项目 | 值 |
|----------------|---------|
| 资产负债率 (%) | 5.24% |
| 流动比率 | 9.95 |
| 速动比率 | 9.86 |
| 流动资产/总资产 (%) | 52.12% |
|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 | 47.88% |
|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 100.00% |
|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 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发布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创业板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指标如表所示：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总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总资产 (%) | 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
|-----------|------|-------|-------|-------|----------------|-----------------|-----------------|------------------|
| 300002.SZ | 神州泰岳 | 6.90 | 12.40 | 11.99 | 77.23 | 22.77 | 90.31 | 9.69 |
| 300010.SZ | 立思辰 | 22.76 | 3.47 | 3.13 | 79.03 | 20.97 | 100.00 | - |
| 300020.SZ | 银江股份 | 50.69 | 1.89 | 1.25 | 95.89 | 4.11 | 100.00 | - |
| 300033.SZ | 同花顺 | 13.73 | 7.22 | 7.22 | 96.34 | 3.66 | 97.20 | 2.80 |
| 300036.SZ | 超图软件 | 17.19 | 5.25 | 5.19 | 83.30 | 16.70 | 92.34 | 7.66 |
| 300042.SZ | 朗科科技 | 10.09 | 46.30 | 44.21 | 77.55 | 22.45 | 16.59 | 83.41 |
| 300044.SZ | 赛为智能 | 16.29 | 6.00 | 4.97 | 97.51 | 2.49 | 99.80 | 0.20 |
| 300045.SZ | 华力创通 | 5.31 | 20.36 | 19.76 | 80.23 | 19.77 | 74.21 | 25.79 |
| 300047.SZ | 天源迪科 | 2.52 | 37.29 | 37.20 | 78.96 | 21.04 | 84.04 | 15.96 |
| 300051.SZ | 三五互联 | 9.20 | 9.25 | 9.25 | 80.69 | 19.31 | 94.87 | 5.13 |
| 300052.SZ | 中青宝 | 4.03 | 21.26 | 21.25 | 85.68 | 14.32 | 100.00 | - |
| 300059.SZ | 东方财富 | 4.09 | 23.80 | 23.80 | 97.31 | 2.69 | 100.00 | - |
| 300065.SZ | 海兰信 | 8.15 | 12.07 | 11.43 | 90.64 | 9.36 | 92.20 | 7.80 |
| 300075.SZ | 数字政通 | 1.90 | 72.83 | 72.60 | 93.74 | 6.26 | 67.89 | 32.11 |
| 300085.SZ | 银之杰 | 1.88 | 47.90 | 47.78 | 90.09 | 9.91 | 100.00 | - |
| 300096.SZ | 易联众 | 11.89 | 9.41 | 8.85 | 91.48 | 8.52 | 81.77 | 18.23 |

| | | | | | | | | |
|------------|------|--------------|--------------|--------------|--------------|--------------|--------------|--------------|
| 300104.SZ | 乐视网 | 9.01 | 7.25 | 7.21 | 65.30 | 34.70 | 100.00 | - |
| 300166.SZ | 东方国信 | 18.00 | 5.39 | 5.23 | 95.52 | 4.48 | 98.39 | 1.61 |
| 300168.SZ | 万达信息 | 41.11 | 1.73 | 1.63 | 69.14 | 30.86 | 97.40 | 2.60 |
| 300170.SZ | 汉得信息 | 17.83 | 5.42 | 5.40 | 96.53 | 3.47 | 100.00 | - |
| 300182.SZ | 捷成股份 | 41.59 | 2.24 | 1.78 | 92.79 | 7.21 | 99.74 | 0.26 |
| 300183.SZ | 东软载波 | 15.17 | 6.59 | 5.85 | 93.71 | 6.29 | 93.68 | 6.32 |
| 300188.SZ | 美亚柏科 | 48.91 | 2.22 | 1.92 | 80.60 | 19.40 | 74.14 | 25.86 |
| 300212.SZ | 易华录 | 75.82 | 1.48 | 0.58 | 71.94 | 28.06 | 63.97 | 36.03 |
| 300229.SZ | 拓尔思 | 11.10 | 7.19 | 7.19 | 79.79 | 20.22 | 100.00 | - |
| 平均值 | | 18.61 | 15.05 | 14.67 | 85.64 | 14.36 | 88.74 | 11.26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国浩审字[2011]第 401 号《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5.24%，同行业平均水平为 18.61%，资产负债率大幅低于行业平均值。上市公司流动比率为 9.95、速动比率为 9.86，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一些新上市的创业板及中小板公司募集了大量的现金，在偿还其原有负债后，仅有少量或没有负债，因此造成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水平。同样原因也造成顺网科技流动资产/总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流动负债/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四个指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根据国浩审字[2011]第401号《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顺网科技的资产负债率为5.24%、流动比率为9.95、速动比率为9.86，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根据备考报表，2010年12月31日账面货币资金40,254.8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3.43%，上市公司不存在到期银行借款无法偿还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顺网科技及拟购买的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上海派博、上海信御、上海翊广均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利润变化情况

从 2010 年度数据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等较交易前均有显著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备考数 | 盈利数 | 变化额 | 增长(%) |
|---------------|-----------|-----------|-----------|--------|
| 营业收入 | 25,318.38 | 14,080.24 | 11,238.14 | 79.81% |
| 营业利润 | 6,729.32 | 4,365.11 | 2,364.21 | 54.16% |
| 利润总额 | 7,660.47 | 5,092.43 | 2,568.04 | 50.43% |
| 净利润 | 6,588.69 | 4,541.62 | 2,047.07 | 45.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588.69 | 4,541.62 | 2,047.07 | 45.07% |
| 每股盈利(元/股) | 1.26 | 0.91 | 0.35 | 38.46%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国浩审字[2011]第 401 号《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 221 号《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 2011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30,533.9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8.22 万元，较 2010 年显著增加，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0 年已审实际数 | 2011 年预测数 |
|------------------|-------------|-----------|
| 营业收入 | 25,318.38 | 30,533.93 |
| 营业利润 | 6,729.32 | 8,858.61 |
| 利润总额 | 7,660.47 | 8,841.21 |
| 净利润 | 6,588.69 | 7,558.2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588.69 | 7,558.22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每股收益 | 1.26 | 1.21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6,588.73 | 7,558.2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588.73 | 7,558.22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网科技的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营业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水平同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三) 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针对网吧渠道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以及基于互联网娱乐平台的增值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完成

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互联网娱乐平台基础上，向用户提供网吧计费和业务管理系统，同时涉足安全系统领域，产品线更为丰富，在巩固市场地位的同时，有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同时，基于上市公司和新浩艺业务的相关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公司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在研发、市场开拓、产品销售等方面形成互补，相互促进，有利于上市公司节约成本、增强研发能力、扩大销售网络，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此外，由于上市公司和新浩艺业务合并后其市场覆盖和市场份额实现跨越式提升，有能力为客户提供统一标准的增值服务业务，其议价能力预计将大幅提升。

（四）本次交易的战略意义

基于上述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顺网科技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都有所增强，其行业地位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符合顺网科技及其全体股东整体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市场地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互联网娱乐平台基础上，向用户提供网吧计费和业务管理系统，同时涉足安全系统领域，产品线更为丰富，两公司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在研发、市场开拓、产品销售等方面形成互补，相互促进，有利于上市公司节约成本、增强研发能力、扩大销售网络，在巩固市场地位的同时，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业绩的分析

从 2010 年度数据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等较交易前均有显著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备考数 | 盈利数 | 变化额 | 增长(%) |
|---------------|-----------|-----------|-----------|--------|
| 营业收入 | 25,318.38 | 14,080.24 | 11,238.14 | 79.81% |
| 营业利润 | 6,729.32 | 4,365.11 | 2,364.21 | 54.16% |
| 利润总额 | 7,660.47 | 5,092.43 | 2,568.04 | 50.43% |
| 净利润 | 6,588.69 | 4,541.62 | 2,047.07 | 45.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588.69 | 4,541.62 | 2,047.07 | 45.07% |
| 每股盈利(元/股) | 1.26 | 0.91 | 0.35 | 38.46% |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分析

根据国浩审字[2011]第 401 号《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 221 号《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 2011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30,533.9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28.64 万元，较 2010 年显著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0 年已审实际数 | 2011 年预测数 |
|------------------|-------------|-----------|
| 营业收入 | 25,318.38 | 30,533.93 |
| 营业利润 | 6,729.32 | 8,858.61 |
| 利润总额 | 7,660.47 | 8,841.21 |
| 净利润 | 6,588.69 | 7,558.2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588.69 | 7,558.22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每股收益 | 1.26 | 1.21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6,588.69 | 7,558.2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588.69 | 7,558.22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网科技的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营业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水平同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网科技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

顺网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华勇先生。华勇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达成情况相关，同时，为鼓励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方向与公司战略要求同步，公司还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了不同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在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的同时，保证了公司近远期目标的达成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七、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本次重组实施条件全部成就后，双方应尽快办理标的资产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

务，应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具体实施。

九、关于补偿协议的分析

2011年7月27日，顺网科技、华勇与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签署了《盈利预测和补偿协议》。

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承诺，2011年度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不低于人民币2,985.23万元，2012年度标的资产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119.11万元，2013年度标的资产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974.68万元。各方同意标的资产每一预测年度的实际净盈利以经顺网科技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准（以下称“实际净盈利数”）。

根据《盈利预测和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盈利补偿实施方案如下：

1、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和 Hintsoft Holdings Ltd. 承诺，若本次交易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协商日期”）之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目标公司 2011 年度的实际净盈利数未达到预测净利润数：

（1）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

信佑铁克将于顺网科技 2011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与本次交易交割日中较迟日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股份方式向顺网科技补偿，应补偿的股票数量= $[\text{当期预测净利润数} - \text{当期实际净盈利数}] /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

(2) 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同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冻结股份数，并将相应数量的股份质押给顺网科技控股股东华勇进行锁定。各方同意届时就质押事宜办理公证及登记手续。

冻结股份数 = $[(\text{预测利润数} - \text{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13] / \text{每股发行价格} - (1)$ 中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足以弥补上述(1)和(2)计算的应补偿顺网科技和/或应冻结股份数，Hintsoft Holdings Ltd.应以现金方式补足余额，并支付现金至顺网科技设立的共管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应补足的现金金额= $\text{不足的股份数} \times \text{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 。

在预测年度届满时，a. 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勇无需按资产减值出现情形的规定向顺网科技另行补偿股份和/或现金，则共管账户内相应现金将全额返还 Hintsoft Holdings Ltd.，质押部分的股份相应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全额返还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b. 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勇需按资产减值出现情形的规定向顺网科技另行补偿现金或股份，则以质押的股份补偿华勇，即各方就质押部分的股份相应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华勇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购买已解除质押部分的股份。若质押的股份不能足额补偿华勇，则以共管账户中的现金为限补偿华勇，若该等现金仍不能足额补偿华勇，则华勇将自行承担不足额部分的补偿义务。若华勇届时获得足额补偿，则共管账户内剩余现金和/或解除质押后剩余的股份应返还给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和 Hintsoft Holdings Ltd.。

对前述(1)和(2)的补偿义务，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和 Hintsoft Holdings Ltd.每一方承诺将承担连

带责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勇承诺：如本次交易于协商日期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和 Hintsoft Holdings Ltd.在获得核准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改组目标公司的董事会，促使顺网科技委派的代表在目标公司董事会中占 1/2 以上席位，并在获得核准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顺网科技移交经营管理控制权，则在目标公司 2012 或 2013 年度的实际净盈利数未达到预测净利润数的情况下，华勇将于顺网科技当年年度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股份方式向顺网科技补足实际净盈利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差额部分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每年补偿股份数 =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盈利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盈利预测和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若顺网科技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的，其回购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上式中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就 2011 年至 2013 年每一预测年度，补足实际净盈利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的补偿方式为以股份方式时，即顺网科技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相关方需向顺网科技补足的相关股份。

4、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出现需补足实际净盈利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的情形，顺网科技应召开董事会会议，计算相关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勇应将计算的股票数量划转至顺网科技董事会开立的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依据上述计算方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当年补偿股份数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在预测年度届满，经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顺网科技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相关议案（“股份回购议案”）召开股东大会。

如果股份回购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顺网科技应于 10 日内将专户中存放

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若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应进行股份补偿且该等股份尚在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承诺的锁定期内，则顺网科技应于该等锁定期届满后 10 日内完成注销手续。

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则顺网科技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和/或华勇，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和/或华勇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顺网科技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顺网科技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相关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6、预测年度届满时，顺网科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预测年度届满时，顺网科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预测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预测年度内已补偿现金额，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勇将另行以现金或股份补偿。若全部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时，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预测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若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时，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期末减值额—预测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预测年度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7、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和 Hintsoft Holdings Ltd.承诺，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应计算目标公司截止经营管理控制权移交之日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根据双方约定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¹，并由各方书面确认。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和 Hintsoft Holdings Ltd.承诺，就计提坏账准备之后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应收款项余额”），冯德林、徐智勇、

¹坏账计提方式如下：就账期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为 5%；账期在 1 年及 1 年以上，2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 10%；账期在 2 年及 2 年以上，3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 30%；账期在 3 年及 3 年以上，4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 50%；账期在 4 年及 4 年以上，5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 80%；5 年及 5 年以上，计提比例 100%。

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应按以下公式计算冻结股份数，并将相应数量的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勇，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各方同意届时就质押事宜办理公证及登记手续。

$$\text{冻结股份数} = \text{应收款项余额} / \text{每股发行价格}$$

若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冻结股份数，Hintsoft Holdings Ltd.应以现金方式补足余额，应补足的现金金额=不足的股份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现金支付至共管账户。

在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所获得股份对价对应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进行清算，应由顺网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截止经营管理控制权移交之日的应收款项所对应的回款进行专项审计，a. 如实际回款大于或等于应收款项净额，质押部分的股份相应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全额返还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共管账户内的现金全额返还 Hintsoft Holdings Ltd.；b. 如小于应收款项净额，则以质押的股份补偿顺网科技，应补偿股份数=（应收款项净额 - 实际回款）/ 每股发行价格。即各方就质押部分的股份相应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顺网科技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购买已解除质押部分的应补偿股份数。以后如再有款项收回，则不再退还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若补偿顺网科技后，质押部分的股份和/或现金仍有剩余，则共管账户内剩余现金和/或解除质押后剩余的股份应返还给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和 Hintsoft Holdings Ltd.。

顺网科技实施回购前，若顺网科技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的，顺网科技回购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上式中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盈利预测和补偿承诺的安排明确、可行，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为提高项目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内核制度，由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各方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以及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发行申请文件实施必要的内部审核。根据瑞信方正内核制度的规定，内核程序启动之后，项目组应尽快将项目相关文件和材料报送内核小组，报送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各项将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的申请文件。内核小组成员应充分审阅项目组报送的文件和材料，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该等文件和材料进行集体讨论。内核小组由十五至二十名成员组成，其中设负责人一名。内核小组通过内核小组会议履行职责。内核小组会议须有七名或以上的非关联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内核小组会议的主要程序包括：

- (一) 内核小组组长主持会议，宣布内核会议讨论议题；
- (二) 项目负责人介绍拟推荐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三) 项目保荐代表人发表个人保荐意见（仅适用于保荐业务项目）；
- (四) 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初审人员发表初审意见；
- (五) 列席内核会议的人员发表意见（如有）；
- (六) 内核小组成员分别对申请文件发表审核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审核意见应当明确、具体，表达准确、清晰；
- (七) 项目负责人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 (八) 会议主持人总结内核小组成员的主要审核意见，形成本次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
- (九) 项目组及与内核项目有关关联关系的内核小组成员回避后，非关联内核小组成员对申请文件是否报送监管机构进行表决；
- (十) 在对投票情况进行汇总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对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填写表决票。内核小组成员可以同意推荐、不同意推荐，但不得弃权。同意推荐的，表决票上可以注明理由或其它条件；不同意推荐的，必须注明理由。表决票作为内核工作档案与其他内核材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内核小组会议同意推荐人数达到出席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方可视为通过。

内核会议同意推荐的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修改材料并落实解决有关问题。出席定期内核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内核小组成员认可项目组提交的关于内核意见的书面回复后，方可认为内核小组正式审核同意推荐内核项目，公司方可正式对外出具申报文件。

二、内核意见

瑞信方正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内核小组于2011年7月28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经过对相关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成员的询问，瑞信方正内核小组投票通过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事宜。

内核小组委员的意见为：同意瑞信方正作为顺网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定价合理；本次交易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本次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独立且有能力胜任本次评估、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和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得到提升、经营业绩较好、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意见；
- 四、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398号《拟收购资产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五、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浩核字[2011]第220号《拟收购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六、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401号《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七、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浩核字[2011]第221号《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八、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468号《资产评估报告》；
- 九、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一》、《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二》；
- 十、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勇与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和补偿协议》；
- 十一、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Hintsoft Holdings Ltd.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
- 十二、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智勇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
- 十三、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内核负责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项目协办人签名：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月 日